

股票代號：6547

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medigenvac.com>

<http://mops.twse.com.tw>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3 0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思賢

職稱：執行副總

聯絡電話：(02)7745-0830

電子郵件信箱：ir@medigenvac.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正揚

職稱：處長

聯絡電話：(02)7745-0830

電子郵件信箱：ir@medigenva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3026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話：(03) 668-4866

台北分公司

地址：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6 號 7 樓

電話：(02)7745-08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4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林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vac.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3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 分佈比率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附錄 A、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 B、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屬生技新藥研發公司，目前主力產品包含腸病毒 71 型疫苗、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與新冠肺炎疫苗，皆已進入申請藥證審查階段；產品線亦有登革熱疫苗、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等研發專案。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目前已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且位於竹北之生物製劑廠已於 111 年 6 月 7 日取得上市前 PIC/S GMP 評鑑許可，認定本廠生產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全線作業（抗原生產、調劑、無菌充填、包裝、放行檢測、GDP 冷鏈儲運）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並換發 PIC/S GMP 工廠製造證書，待取得藥證後將以此經 PIC/S GMP 認證的疫苗工廠生產出貨，佈局台灣、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市場；另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進度上，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向衛福部食藥署提出該疫苗之藥品查驗登記，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取得四價流感疫苗於本廠之無菌製備調劑及充填、包裝、放行檢測、GDP 冷鏈儲運作業之 PIC/S GMP 評鑑許可。新冠肺炎疫苗部分，本公司繼取得巴拉圭緊急使用授權（EUA）後，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向澳洲藥物管理局（TGA）申請新冠疫苗緊急使用許可（provisional approval）。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1 年營業收入係全數為新冠肺炎疫苗收入為 365,042 仟元，營業費用為 1,323,663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入後，本期淨損 1,474,573 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7,605	2,740
	利息支出(仟元)	26,888	6,01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2.98	32.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39)	36.08
	純益率%	(403.95)	42.98
	每股盈餘(元)	(4.56)	4.4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多國多中心之三期臨床試驗在台灣與越南同步進行。該疫苗驗證適用對象將涵蓋最具疫苗需求的 2 個月~6 個月月齡之低齡嬰幼兒，是全球第一家取得 2~6 個月月齡幼童臨床試驗數據之開發案。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新藥查驗登記，目前本公司「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本公司接著將向越南及東協國家陸續送件申請藥證，力拚 112 年啟動國內外市場銷售。

新冠肺炎疫苗部分，已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取得衛福部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核准。本公司並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由 WHO 主導與出資，在菲律賓、哥倫比亞、以及馬利共和國，進行傳統安慰劑對照之疫

苗有效性第三期臨床試驗；此外本公司新冠疫苗亦取得國際組織「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贊助，執行高端疫苗與 mRNA 疫苗、腺病毒載體疫苗的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國際布局部分，本公司已完成巴拉圭及泰國之三期免疫橋接臨床試驗，並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向澳洲藥物管理局（TGA）申請新冠疫苗緊急使用許可（provisional approval），已進入澳洲官方審查階段。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本公司之腸病毒 EV71 疫苗為目前全球首個取得多國多中心數據驗證、且涵蓋 2 個月~6 個月齡高風險嬰兒族群疫苗之有效性的開發案，此外對於其他流行之基因亞型也具保護力，後續將以此為利基，積極布局未被滿足的疫苗市場，以自費與公費市場雙軌並進。台灣目前正積極推動上市工作，針對海外市場部分則待各國藥證取得後將立即拓展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多國市佔率。生產方面，本公司腸病毒疫苗產能已準備就緒，高端竹北 PIC/S GMP 生物製劑廠具備細胞培養疫苗從抗原生產到無菌充填放行之 PIC/S GMP 執行經驗，六大系統（品質系統、設施與設備系統、原/物料系統、生產系統、包裝及標籤系統、實驗室品管系統）均已經確效驗證。本公司在抗原生產及調劑充填等兩大環節已全數準備到位，目標年產能持續擴大至百萬劑規模。
- (二)本公司代理韓國 GC Pharma 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並申請進口藥證，基於商業策略考量，改採自有品牌策略，由 GC Pharma 生產疫苗原液，高端疫苗進行充填分裝與品管放行，以提升疫苗本土自製率，並有效掌握產品品質、利潤及出貨時間。目前本公司「高端四價流感疫苗」已取得衛福部食藥署藥品查驗登記審核通過核准函，今年將投入國內四價流感的疫苗供應。
- (三)新冠肺炎疫苗，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向澳洲藥物管理局（TGA）申請新冠疫苗緊急使用許可（provisional approval），將持續進行全球市場布局，並評估次世代疫苗開發之潛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腸病毒 71 型疫苗：雙價/多價 VLP（類病毒顆粒）腸病毒疫苗
本公司同時積極布局類病毒顆粒（Virus-Like Particles, VLP）疫苗產程技術，利用桿狀病毒表達系統（Baculovirus Expression System）生產類病毒顆粒，將現有技術純熟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搭配其他致重症之腸病毒如克沙奇 A16 型等，開發雙價獲多價 VLP 疫苗。未來本公司將視病毒流行狀況推進臨床試驗開發，延續產品生命週期與醫療需求。
- (二)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創造公司穩定現金流
台灣四價流感疫苗以公費市場為主，每年公費流感疫苗採購數量約為 630 萬劑，總預算約 15 億元，另還有約 50~100 萬劑的自費疫苗市場。本公司與韓國 GC Pharma 進行合作，由 GC Pharma 生產疫苗原液、再由高端疫苗竹北廠進行充填分裝與品管放行，並以高端自有品牌申請藥證審查，目標投入國內每年四價流感的疫苗供應，為公司帶來穩定營收。

(三)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取得正式藥證供應常規疫苗使用、開發次世代疫苗由目前基礎二劑及第三針、第四針追加免疫的施打規劃來看，未來可能需每年接種一次新冠疫苗以抑制大規模傳染，新冠肺炎成為常規疫苗接種之可能性極高。本公司在取得 EUA 後，下階段目標將著重於申請各國正式藥證，並為對抗新冠病毒突變種，本公司自主開發可有效中和不同變異株的廣效疫苗，篩選出以高度免疫脫逃的 Beta 株為基礎之次世代候選疫苗，以擴大疫苗效益、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四) 其他研發產品線

除目前上市準備階段的主力產品外，本公司亦持續充實產品線布局，如登革熱疫苗方面，本公司業已完成概念驗證性(POC, Proof of Concept)與銜接性二期臨床試驗，未來本公司將綜合評估公司資源、疫情狀況與發展策略，規劃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試驗。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各界目前對生技業持續關注與投入資源，政府政策、主管機關、資本市場、投資人等對於我國大力發展生技產業，抱以正面與積極樂觀的態度。在資源相對較豐富下，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外部資源及有利之法規條件，善盡社會責任，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董 事 長： 張 銘 政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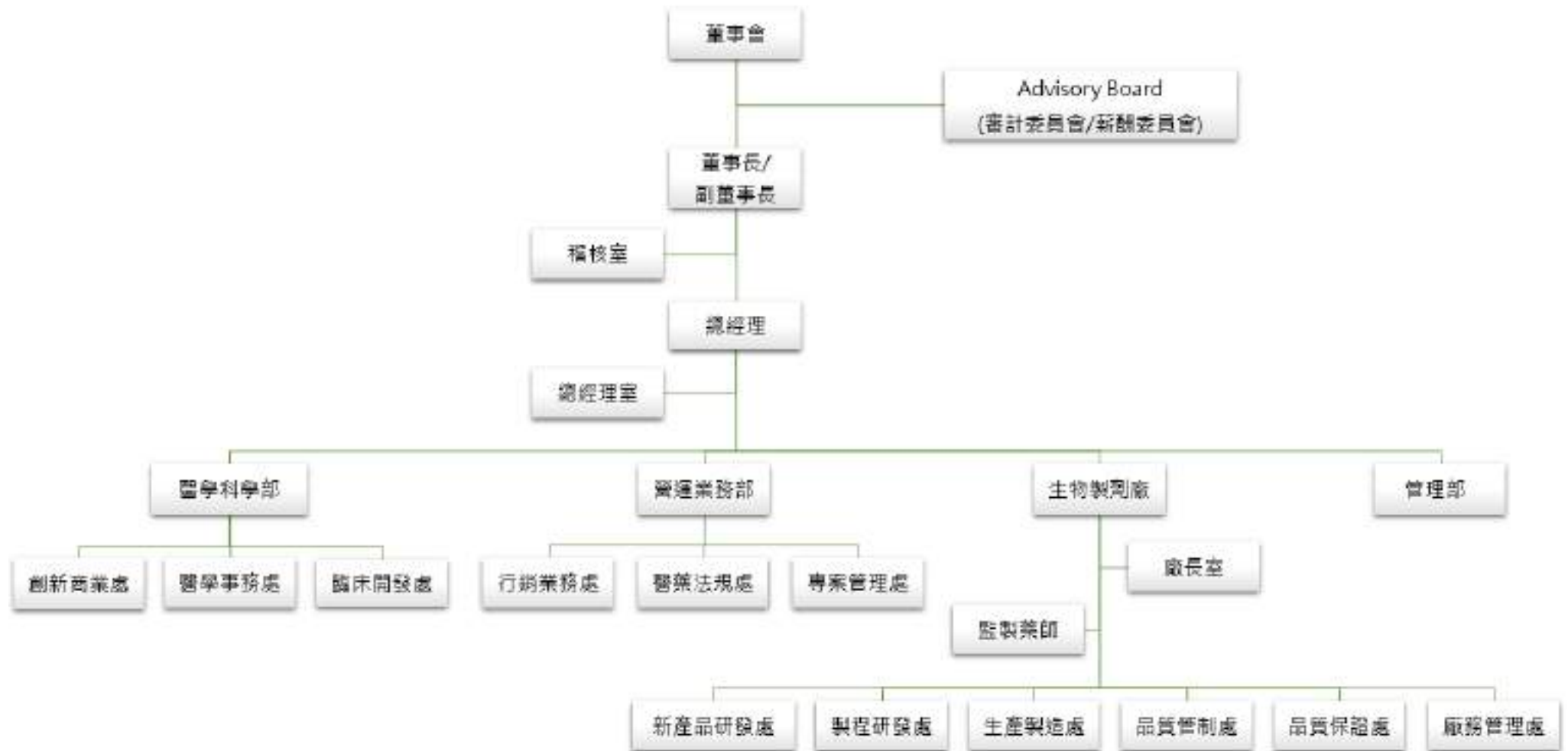
時間	事 項
105 年 03 月	本公司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
105 年 10 月	與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簽署共同開發類病毒顆粒之登革熱疫苗之研發合約。
	公司座落於竹北生醫園區之生物製劑工廠正式落成啟用。
105 年 11 月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
105 年 12 月	本公司「第一個適用於 2 個月齡大嬰幼兒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獲國家新創獎。
106 年 04 月	與疾管署簽訂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兩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合約。
106 年 06 月	更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7 月	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增資共計新台幣 142,6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367,650 仟元。
106 年 09 月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增訂登革熱疫苗授權範圍，共取得台灣、韓國、澳洲、巴布新幾內亞、東南亞 10 國、南亞 6 國及中東 6 國總計 26 個國家研發、生產、銷售與再授權之完整權利。
107 年 04 月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82,8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53,095 仟元。
	正式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107 年 11 月	本公司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原料藥「從主病毒及主細胞庫至疫苗原液之製造階段」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認證。
108 年 02 月	本公司生物製劑廠另一品項-無菌製劑，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認證。因此本公司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製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之核定。
108 年 03 月	本公司、基亞生技及台寶生醫簽訂策略聯盟協議
	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通過越南衛生部核准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108 年 05 月	本公司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藥證審查(NDA)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業經經濟部核准通過及核定補助款。

時間	事 項
108 年 12 月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收案完成。
109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860,258 仟元。
	本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合約，合作開發「新冠肺炎疫苗」。
109 年 04 月	本公司產品「高端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組」，符合歐盟 CE 認證要求，已完成自我宣告及註冊程序，取得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VD)CE 標示，4 月並經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通過醫療器材專案製造申請。
109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簽署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授權合約。
109 年 08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10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10,988 仟元。
109 年 12 月	出售細胞製備中心資產予台寶生醫(股)公司。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10 年 06 月	本公司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期末解盲。
110 年 07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核准。
110 年 10 月	本公司向食藥署申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新藥審查(NDA)。
	本公司新冠肺炎疫苗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展開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110 年 12 月	本公司取得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補助新冠疫苗第三針混打試驗。
111 年 01 月	本公司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高端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審查(NDA)。
111 年 02 月	本公司取得巴拉圭核准高端新冠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第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解盲，數據達優越性標準。
111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204,786 仟元。
111 年 08 月	盈轉增資新台幣 1,067,195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271,981 仟元。
111 年 12 月	本公司四價流感疫苗製造廠取得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
112 年 03 月	本公司高端四價流感疫苗取得衛福部食藥署藥品查驗登記 審核通過。
112 年 04 月	腸病毒 71 型疫苗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並為國內第一張具備完整三期保護力數據的腸病毒疫苗常規藥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專案管理處	1.各項專案產品開發之整體規劃、整合、風險評估與執行、並掌控專案進展時程、控制預算。 2.智財權及合約管理。
醫藥法規處	1.國內外藥物許可之註冊申請。 2.提供公司藥事法規資訊。 3.藥品藥證申請。
醫學事務處	1.上市後藥物安全性監控通報、風險管控。 2.評估臨床試驗可行性及相關研究策略。 3.規劃及支援公司與外部機構，學術或醫療團體相關醫學或公共衛生交流活動。
臨床開發處	1.依據試驗標的，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臨床試驗。 2.評估試驗委託單位。 3.確認臨床試驗執行進度及控管預算。 4.建立臨床試驗相關執行準則。 5.確保臨床試驗之優良品質，符合國際 ICH、各國 FDA 之規範。
行銷業務處	1.政府採購、市場開拓等相關規劃與執行。 2.擬定產品行銷策略與銷售計畫。 3.產品市場分析與預測。 4.經銷商維繫與管理。
醫學科學部	1.對國外潛在族群或和合作標的提供技術與市場評估 2.國外各專案執行掌控與成效報告 3.支援國際間合作與提供策略性企業合作之模式 4.協助產品外國藥證申請及行銷
創新商業處	1.依據公司目標，擬定公司短中長期之策略及方向。 2.開發國內外之合作標的，評估相關技術及市場。 3.管理合作專案，連結各部溝通，確認執行進度及控管預算。 4.連結國際單位，推廣國際合作。 5.洽商技術移轉、策略聯盟。
生產製造處	1.配合研發導入試量產。 2.製程建立及支援生產工廠。 3.規劃製程上游、下游與充填之作業排程等事項。 4.製程設備之定期保養維修。
廠務管理處	1.原物料管理、庫存管理與控制。 2.工廠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 3.工業安全、衛生、環保工作之規畫、督導及執行。
品質保證處	1.原料、物料製造廠、供應商之定期稽核及評估。 2.廠內 GMP 自我查核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變更管制作業之監督，安定性及年度產品品質評估。
品質管制處	1.制定原物料半成品與成品之檢驗分析規格與合格判定。 2.檢驗規格書試驗及取樣方法與相關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之審閱及更新。 3.品質管制檢驗項目之檢驗技術問題處理與安定性試驗之設計與執行。
製程研發處	1.製程區儀器確效與維護及製程區環境清潔維護。 2.制定製程優化相關實驗與排程。 3.製程開發專案及其他研發工作支援。
新產品研發處	1.執行新技術研發與開發後續運用。 2.執行產品相關研發。 3.與外部研發單位，制定研發工作計劃，加速開發時程。
管理部	1.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 2.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 3.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 4.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5.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提供資訊服務。 6.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 7.處理總務行政及股務工作。
稽核室	1.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 3.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基亞生 物科技 (股)公 司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1.12.12	110.8.17	3	45,511,640	33.21	64,058,844	19.51	-	-	-	-	-	-	-	-	-	無
	代表人: 張世忠 (註2)						-	-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 醫學博士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TBG Inc.董事 TBG Diagnostics Ltd 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 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優茂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 有限公司 董事 萱草堂有限公司 董事長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TDL HOLDING CO.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張銘政 (註2)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2.3.8	112.3.08	1	-	-	-	-	-	-	-	-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暨聲譽與風險負責人 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東哥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精確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基亞生 物科技 (股)公 司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01.12.12	110.8.17	3	45,511,640	33.21	64,058,844	19.51	-	-	-	-	-	-	-	-	-	無
	代表人: 張根湖						-	-	10,456	0.003	-	-	-	-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行政領導研究班畢業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血液腫 瘤科主任兼臨床病理科主 任 台中市童綜合醫院血液腫 瘤科主任及癌症中心主任 新北市部立雙和醫院血液 腫瘤科主治醫師及癌症中 心副主任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 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血液 腫瘤科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福又達 生物科 技(股) 公司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01.12.12	110.8.17	3	5,940,000	4.33	10,949,756	3.33	-	-	-	-	-	-	-	-	-	無
	代表人: 陳燦堅						-	-	518,982	0.16	-	-	-	-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台北明德扶輪社創社社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創辦人 Akzo Nobel 台灣流感疫苗 計畫 BOO 案合夥人/主持 人 SBC Virbac Limited, Chairman 國立陽明大學產學講座	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海外董事暨 生物科技創新傑出客座 教授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富聿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威仁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9.6.30	110.8.17	3	6,075	0.003	10,191	0.003	-	-	-	-	長榮大學管理學博士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 有限公司 總經理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行政院 政務顧問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 同業公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 社聯盟理事長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 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張銘政 (註3)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4.9.30	110.8.17	3	-	-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暨聲譽與風險負 責人 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東哥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精確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家修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4.9.30	110.8.17	3	-	-	-	-	-	-	-	-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碩士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 公司 生產事業處 總經理 生達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生製藥(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黎耀基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07.6.5	110.8.17	3	-	-	-	-	-	-	-	-	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博士 後研究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 遺傳學博士 台灣大學植物學系理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 系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 究所所長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 學院院長	福傳抗老營養科技(股) 公司創辦人、董事 清華海峽研究院顧問 雲南愛爾發生物技術 (股)公司科技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事。

註 2:張銘政先生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指派為法人代表，並於當天被推選為董事長，原張世忠先生則於該日卸任高端疫苗董事長一職。

註 3:張銘政先生於 112 年 3 月 8 日辭任獨立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5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10.11%)、黃子亮(4.56%)、大慶建設(股)公司(3.14%)、莊黃阿涼(2.39%)、華辰保全(股)公司(1.74%)、張世忠(1.2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3%)、侯金霞(0.82%)、蔡上宜(0.79%)。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陳旭文(46.19%)、陳旭中(31.56%)、吳茂林(8.33%)、張國徽(7.03%)、呂承明(6.89%)。

表二：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5 月 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張姿玲(15.16%)、黃子亮(7.39%)、高永華(6.28%)、李秋蘭(1.29%)、李麗卿(0.54%)、劉邦得 0.45%、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43%、統創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33%、施永清 0.31%、劉榮龍 0.30%。
大慶建設(股)公司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29.41%)、禾晶投資(股)公司(4.71%)、加慶興業(股)公司(4.12%)、首域投資(股)公司(2.94%)。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1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5 月 1 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政	主要經(學)歷：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暨聲譽與風險負責人 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確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2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主要經(學)歷：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行政領導研究班畢業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血液腫瘤科主任兼臨床病理科主任 台中市童綜合醫院血液腫瘤科主任及癌症中心主任 新北市部立雙和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及癌症中心副主任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	不適用	-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主要經(學)歷：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台北明德扶輪社創社社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Akzo Nobel 台灣流感疫苗計畫 BOO 案合夥人/主持人 SBC Virbac Limited, Chairman 國立陽明大學產學講座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海外董事暨生物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MVC BioPharma Ltd.董事 富聿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威仁	主要經(學)歷： 長榮大學管理學博士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總經理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行政院 政務顧問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理事長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監察人	不適用	-
林家修	主要經(學)歷：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碩士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產事業處 總經理 生達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生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於生技相關產業多年經驗。	公司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黎耀基	主要經(學)歷： 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 台灣大學植物學系理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院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福傳抗老營養科技(股)公司創辦人、董事 清華海峽研究院顧問 雲南愛爾發生物技術(股)公司科技顧問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生物科技相關學院多年資歷。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數。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企業職務，無公司之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

註：本公司董事皆無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

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中。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會有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學術單位、

生技醫療及財務會計等領域專家所組成。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已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2.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1) 多元專業背景：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學術單位、生技醫療及財務會計等領域專家所組成。

(2) 執行職務素養：董事成員中有 1 位醫生及 1 位會計師。

(3) 未來目標：提升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

由上可知本公司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包含不同專業背景已落實多元化方針。

3.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佔全體董事比重 43% 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獨立性情形。

多元化核心	姓名	董事長 張銘政	董事 張根湖	副董事長 陳燦堅	董事 陳威仁	獨立董事 林家修	獨立董事 黎耀基
基本組成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具有員工身份	-	-	V	-	-	-
	年齡	51-60	-	-	-	-	-
		61-70	V	-	V	V	-
		71-80		V	V	-	V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0-3 年	-	-	-	-	-
		4-6 年	-	-	-	-	-
		6-9 年	V	-	-	V	V
專業背景	醫學醫藥相關	-	V	-	-	-	-
	生技醫療經驗	-	-	V	V	V	V
	專業服務與行銷	-	-	V	-	V	V
	財務與金融	V	-	-	-	-	-
	機械與工程	V	-	-	-	-	-
	經營管理	V	-	V	V	V	-
專業能力	教授	-	-	-	-	-	V
	會計師	V	-	-	-	-	-
	醫師	-	V	-	-	-	-

註：獨立董事張銘政先生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指派為法人代表，並於當天被推選為董事長。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基本資料

112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燦堅	男	中華民國	105.11.17	518,982	0.16	-	-	-	-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台北明德扶輪社創社社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Akzo Nobel 台灣流感疫苗計畫 BOO 案合夥人/主持人 SBC Virbac Limited, Chairman 國立陽明大學產學講座	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海外董事暨生物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MVC BioPharma Ltd.董事 富聿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廠長	連偉成	男	中華民國	109.01.02	104,766	0.032	87,144	0.027	-	-	台灣大學 獸醫學研究所博士 國衛院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 生物製劑廠品質室主任兼執行長 疾管署血清疫苗研製中心製造科科长	-	無	無	無	無
營運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李思賢	男	中華民國	107.11.05	200,834	0.06	-	-	-	-	台灣大學藥理學碩士 賽諾菲(股)公司疫苗處 台灣及香港地區總經理 台灣禮來(股)公司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	無	無	無	無
醫學科學部副總經理	連加恩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62,277	0.02	8,896	0.003	-	-	陽明交通大學助理教授 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博士(DrPH) Luke International 駐南非辦公室主任 衛福部駐非代表 衛福部疾管署防疫醫師 陽明大學醫學系	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醫藥法規長	洪在華	女	中華民國	108.07.01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美國猶他大學藥事管理碩士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賽諾菲(股)公司公共事務暨法規處長 衛福部食藥署聘任技士	-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兼財務長	楊郁萍	女	中華民國	103.08.15	591,499	0.18	-	-	-	-	台灣大學生物科技管理碩士 在職學位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協理 宜揚科技(股)公司財會行政處經理	-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事。

註2:醫藥法規長洪在華女士已於112年3月31日辭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11 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之車馬費及酬勞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註 4)	3,680	3,680	-	-	-	-	-	-	3,680 (0.25%)	3,680 (0.25%)	-	-	-	-	-	-	-	-	3,680 (0.25%)	3,680 (0.25%)	無
副董事長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	-	-	-	-	-	1,423 (註 1)	1,423 (註 1)	1,423 (0.10%)	1,423 (0.10%)	12,841	12,841	-	-	14,341	-	14,341	-	28,605 (1.94%)	28,605 (1.94%)	無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	-	-	-	-	-	52	52	52 (0.01%)	52 (0.01%)	-	-	-	-	-	-	-	-	52 (0.01%)	52 (0.01%)	無
董事	陳威仁	-	-	-	-	-	-	52	52	52 (0.01%)	52 (0.01%)	-	-	-	-	-	-	-	-	52 (0.01%)	52 (0.01%)	無
獨立董事	張銘政(註 4)	240	240	-	-	-	-	82	82	322 (0.02%)	322 (0.02%)	-	-	-	-	-	-	-	-	322 (0.02%)	322 (0.02%)	無
獨立董事	林家修	240	240	-	-	-	-	82	82	322 (0.02%)	322 (0.02%)	-	-	-	-	-	-	-	-	322 (0.02%)	322 (0.02%)	無
獨立董事	黎耀基	240	240	-	-	-	-	72	72	312 (0.02%)	312 (0.02%)	-	-	-	-	-	-	-	-	312 (0.02%)	312 (0.02%)	無

註 1:係公司配車。

註 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概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4:張銘政先生於 112 年 3 月 8 日辭任獨立董事並經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指派為法人代表，並於當天被推選為董事長，原張世忠先生則於該日卸任高端疫苗董事長一職。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二)111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 經 理	陳燦堅	-	-	-	-	12,841	12,841	14,341	-	14,341	-	27,182 (1.84%)	27,182 (1.84%)	無
營運業務部 執行副總經理	李思賢	5,370	5,370	108	108	3,729	3,729	1,000	-	1,000	-	10,207 (0.69%)	10,207 (0.69%)	無
醫學科學部 副總經理	連加恩	5,840	5,840	108	108	4,825	4,825	800	-	800	-	11,573 (0.78%)	11,573 (0.78%)	無

註: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酬勞成本。

2.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燦堅	-	-	-	-	12,841	12,841	14,341	-	14,341	-	27,182 (1.84%)	27,182 (1.84%)	無
醫學科學部副總經理	連加恩	5,840	5,840	108	108	4,825	4,825	800	-	800	-	11,573 (0.78%)	11,573 (0.78%)	無
營運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李思賢	5,370	5,370	108	108	3,729	3,729	1,000	-	1,000	-	10,207 (0.69%)	10,207 (0.69%)	無
廠長	連偉成	3,158	3,158	108	108	2,942	2,942	1,000	-	1,000	-	7,208 (0.49%)	7,208 (0.49%)	無
管理部協理兼財務長	楊郁萍	3,150	3,150	108	108	1,251	1,251	1,000	-	1,000	-	5,509 (0.37%)	5,509 (0.37%)	無

註：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酬勞成本。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擬發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惟需待經最近一次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列示如下：

職稱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2.27)	(2.27)	1.16	1.1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1)	(3.31)	1.47	1.4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概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故無重大風險存在。有關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8	0	100%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7	1	88%	
副董事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8	0	100%	
董事	陳威仁	7	1	88%	
獨立董事	張銘政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家修	8	0	88%	
獨立董事	黎耀基	7	1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1/03/01	第四屆 第5次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擬發行111年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辦理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03/08	第四屆 第13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及適任性評估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結果
每年一次	11101~11112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優
每年一次	11101~11112	董事會 成員 績效評估	董事會 成員 內部自評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優
每年一次	11101~11112	功能性 委員會 績效評估	功能性 委員會 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之運作均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二)董監出席、進修及功能性委員運作、重大訊息及其它法令應公告事項之公告依規定辦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為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且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四)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銘政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家修	4	0	100%	
獨立董事	黎耀基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3/01	第三屆 第2次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擬發行111年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辦理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03/08	第三屆 第5次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及適任性評估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1.依主管機關規定，稽核主管於每月稽核項目完成並每季向審計委員提報內部稽核情形，審計委員未有反對意見，獨立董事針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亦會適時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
- 2.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每次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 4 次，並針對公司營運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執行狀況與獨立董事討論及交換意見。

(二)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每年至少 1 次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進行溝通並瞭解最新財務、稅務資訊。

2、監察人運作情形資訊：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每月均依規定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以降低風險。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四)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依多元化方針，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使董事會成員組成更趨多元化。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負責審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來規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由薪資報酬委員訂定相關政策，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112.3.8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參考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及獨立聲明書，從專業性、獨立性等各面向進行評估，未察覺有可能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或有不適任之情事，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四)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當年度進修情形: <table><tr><th>日期</th><th>時數</th><th>課程名稱</th></tr><tr><td>111/10/11</td><td>3</td><td>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議題探討</td></tr><tr><td>111/10/05</td><td>3</td><td>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td></tr><tr><td>111/10/04</td><td>3</td><td>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td></tr><tr><td>111/03/21</td><td>3</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r></table>	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111/10/11	3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111/10/05	3	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111/10/04	3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111/03/21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尚無重大差異。
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111/10/11	3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111/10/05	3	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111/10/04	3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111/03/21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再者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溝通管道以維護其權益。網站建立有相關溝通聯絡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目前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重大訊息。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符合規定，並依規定期限公告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合法權利。 (二)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了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之相對權利義務，確保交期、價格、品質等符合需求，使彼此有良好溝通夥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了解。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規定每年持續進修。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目前公司尚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上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及重要員工購買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已提早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英文版之議事手冊、年報及財報。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年度財報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提升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給付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張銘政(註)	<主要經(學)歷>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確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從事會計事務所多年具會計師資格。		2
獨立董事	林家修	<主要經(學)歷>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碩士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產事業處 總經理 生達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生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於生技相關產業多年經驗。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數。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企業職務，無公司之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黎耀基	<主要經(學)歷> 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 台灣大學植物學系理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院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福傳抗老營養科技(股)公司創辦人、董事 清華海峽研究院顧問 雲南愛爾發生物技術(股)公司科技顧問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生物科技相關學院多年資歷。		0

註:獨立董事張銘政先生於 112 年 3 月 8 日辭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17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家修	2	0	100%	
委員	張銘政	2	0	100%	
委員	黎耀基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1/06/30	第四屆 第 2 次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紅利分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1/12/22	第四屆 第 3 次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之 112 年薪資報酬費用及 111 年年終獎金給付案。	同意	照案通過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計劃成立「ESG委員會」，以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ESG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ESG委員會」將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揭露之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據點營運及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管理及策略包含： 1.環境議題： 本公司已頒布「生活公約」訂定節能減碳政策，進行環保相關事宜之宣導並與同仁共勉之。 2.社會議題： 本公司為配合組織的目標及人力發展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制訂「人事管理規章」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罰制度；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並鼓勵員工進行知識分享與交流，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公司治理議題：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評鑑每年辦理，並揭露。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相關公共事務。 (二)垃圾資源分類、紙張減量使用。 (三)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四)最近年度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溫室氣體CO2排放總量： 直接排放量:0公噸； 間接排放量:110年3,966公噸/111年3,799公噸。 用水量：110年52,708度/111年60,179度。 廢棄物總量：110年6.16公噸/111年10.01公噸。 以上資料為參照外部驗證資料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廢棄物清運廠商之資料統計得出。 本公司已頒布「生活公約」訂定節能減碳政策，使用節能燈具並要求同仁隨手關燈，每年依規定至少1-2次定期檢測空汙、水汙染、環境汙染及音量監測，廢棄物之處理也委請合法業者處理。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提列退休金。並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	(一)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或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二)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每年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另依公司獲利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以促進勞資和諧。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員工教育訓練,無論新進同仁或在職同仁皆依法進行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 1.職場所設置之辦公處所,皆有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 2.職場衛生:每年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 3.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每年消防安全檢查。 111年員工人數141人,當年度無職災情形發生。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	(四)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本公司每年皆有擬定及規劃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五)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並已制定客戶銷貨退換及折讓作業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	(五)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對於新供應商會進行評估作業，除了要求符合優良製造規範GMP、優良運輸規範GDP、ISO品質標準或符合其他業界標準者，列為優先選擇對象，對該供應商在業界評價、廠房設備完善度、員工素質、企業價值與其社會責任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履踐等，在簽約合作前皆會考量評估。	(六)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公司營運皆遵循相關法規，並無顯著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誠信經營，並符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需持誠信原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規範，並嚴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懲戒。	(三)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係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法令宣導，教育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企業理念。。	(五)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接受員工之檢舉及建議，若員工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懲處。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嚴格要求參與處理人員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官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八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
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簽章

總經理：陳燦堅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類別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11/6/30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照案通過。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序號	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1	董事會	111/03/01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擬發行111年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辦理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董事會	112/03/0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及適任性評估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張世忠	110.8.17	112.3.8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111 年	1,345	415	1,760	非審計公費為： 稅務簽證\$255 仟元 公司債複核意見\$50 仟元 盈餘轉增資複核意見 \$110 仟元
	林雅慧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年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暨 10%大股東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33	-	(530,000)	-
	代表人:張銘政	註 2		-	-
	代表人:張世忠	-	-	註 2	
法人董事暨 10%大股東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33	-	(530,000)	-
	代表人:張根湖	8,456	-	-	-
法人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196	-	-	-
	代表人:陳燦堅	518,982	-	-	-
董事	陳威仁	3,493	-	-	-
獨立董事	張銘政	-	-	註 2	
獨立董事	林家修	-	-	-	-
獨立董事	黎耀基	-	-	-	-
經理人	連偉成	45,662	-	-	-
經理人	李思賢	(55,166)	-	-	-
經理人	連加恩	20,277	-	-	-
經理人	洪在華	36,855	-	註 3	
經理人	楊郁萍	94,499	-	112,500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張銘政先生於 112 年 3 月 8 日辭任獨立董事並經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指派為法人代表，並於當天被推選為董事長，原張世忠先生則於該日卸任高端疫苗董事長一職。

註 3:洪在華女士已於 112 年 3 月辭職。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5 月 1 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64,058,844	19.51%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二親等親屬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旭文	10,949,756	3.33%	-	-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4,880,337	1.49%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二親等親屬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 投資專戶	3,248,930	0.99%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 票指數	3,077,336	0.94%	-	-	-	-	-	-	
黃子恆	2,247,000	0.68%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二親等親屬	
孫金釧	1,829,376	0.56%	-	-	-	-	-	-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旭志	1,718,653	0.52%	-	-	-	-			
旭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旭志	1,655,624	0.50%	-	-	-	-			
張秀娟	1,667,920	0.51%	-	-	-	-	-	-	

註：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MVC BioPharma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富聿資本(股)公司 (註:原: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	-	30,000,000	100%

註:112 年 5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富聿資本(股)公司並增資實收資本額至三億元。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5月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0	10	50,000	500,000	50	500	設立登記股本	無	101年10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9011200號
101/12	10	50,000	50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109,500仟元	無	101年12月3日府產業商字第10190271500號
101/12	10	50,000	5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無	101年12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0191168300號
102/05	10	50,000	50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80,000仟元	無	102年5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4246410號
103/01	12	100,000	1,0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270,000仟元	無	103年1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301008910號
103/09	18	100,000	1,0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400,000仟元	無	103年9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99820號
104/12	22	200,000	2,0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無	104年12月15日竹商字第1040036379號
105/09	26	200,000	2,000,000	122,500	1,225,000	現金增資125,000仟元	無	105年09月05日竹商字第1050024873號
106/07	12 27	200,000	2,000,000	136,765	1,367,650	現增140,000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2,650仟元	無	106年07月28日竹商字第1060020542號
106/11	12	200,000	2,000,000	136,815	1,368,150	員工認股權憑證500仟元	無	106年11月20日竹商字第1060031466號
107/02	12	200,000	2,000,000	136,933	1,369,325	員工認股權憑證1,175仟元	無	107年2月7日竹商字第1070004741號
107/05	12 28	200,000	2,000,000	155,310	1,553,095	現增182,820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950仟元	無	107年5月2日竹商字第1070012730號
107/08	12	200,000	2,000,000	155,487	1,554,865	員工認股權憑證1,770仟元	無	107年8月10日竹商字第1070023456號
107/11	12	200,000	2,000,000	155,525	1,555,240	員工認股權憑證375仟元	無	107年11月20日竹商字第1070033914號
108/03	12	200,000	2,000,000	155,542	1,555,415	員工認股權憑證175仟元	無	108年3月26日竹商字第1080008382號
108/05	12	200,000	2,000,000	155,668	1,556,678	員工認股權憑證1,263仟元	無	108年5月16日竹商字第1080013703號
108/08	12	300,000	3,000,000	155,846	1,558,458	員工認股權憑證1,780仟元	無	108年8月29日竹商字第1080025214號
108/11	12 29.5	300,000	3,000,000	156,026	1,560,258	員工認股權憑證1,800仟元	無	108年11月29日竹商字第1080034465號
109/02	26	300,000	3,000,000	186,026	1,860,258	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無	109年2月15日竹商字第1090004056號
109/05	12 29.5	300,000	3,000,000	186,602	1,866,023	員工認股權憑證5,765仟元	無	109年5月28日竹商字第1090014284號
109/08	12 29.5 39.5	300,000	3,000,000	186,717	1,867,168	員工認股權憑證1,145仟元	無	109年8月21日竹商字第1090023930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11	29.580	300,000	3,000,000	211,099	2,110,988	員工認股權憑證3,820仟元 現金增資240,000仟元	無	109年12月4日竹商字第1090034341號
110/03	12 29.5 36.75	300,000	3,000,000	211,461	2,114,608	員工認股權憑證3,620仟元	無	110年3月19日竹商字第1100007592號
110/05	29.5 36.75 39.5	300,000	3,000,000	212,322	2,123,220	員工認股權憑證8,613仟元	無	110年5月21日竹商字第1100014382號
110/08	12 29.5 36.75	300,000	3,000,000	212,492	2,124,920	員工認股權憑證1,700仟元	無	110年8月16日竹商字第1100023076號
110/11	27.65 29.5 36.75	300,000	3,000,000	212,887	2,128,865	員工認股權憑證3,945仟元	無	110年11月25日竹商字第1100034627號
111/03	27.65 29.5 36.75 27.65	300,000	3,000,000	213,125	2,131,248	員工認股權憑證2,383仟元	無	111年3月17日竹商字第1110008075號
111/05	29.5 36.75	300,000	3,000,000	213,478	2,134,786	員工認股權憑證3,538仟元	無	111年5月24日竹商字第1110015728號
111/07	220	500,000	5,000,000	220,478	2,204,786	現金增資70,000仟元	無	111年7月8日竹商字第1110021079號
111/08	10	500,000	5,000,000	327,198	3,271,981	盈餘轉增資1,067,195仟元	無	111年8月11日竹商字第1110025739號
111/11	29.5 39.5 36.75 18.6 24.8	500,000	5,000,000	327,839	3,278,399	員工認股權憑證6,418仟元	無	111年11月21日竹商字第1110037315號
112/03	24.8	500,000	5,000,000	328,031	3,280,312	員工認股權憑證1,913仟元	無	112年3月15日竹商字第1120008044號
112/05	19.9 26.6 24.8	500,000	5,000,000	328,356	3,283,568	員工認股權憑證3,256仟元	無	尚未變更登記

2. 股份種類

112年5月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8,356,800	171,643,200	500,000,000	

3.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有價證券者：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5月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數量						
人數(人)	-	4	98	48,051	132	48,285
持有股數(股)	-	129,644	89,773,999	218,148,028	20,305,129	328,356,800
持股比例	-	0.04%	27.34%	66.44%	6.1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867	3,224,018	0.98
1,000 至 5,000	24,129	50,177,284	15.28
5,001 至 10,000	3,580	26,410,571	8.04
10,001 至 15,000	1,268	16,035,497	4.88
15,001 至 20,000	692	12,322,650	3.75
20,001 至 30,000	667	16,608,707	5.06
30,001 至 40,000	313	10,884,898	3.31
40,001 至 50,000	202	9,152,578	2.79
50,001 至 100,000	315	21,620,634	6.58
100,001 至 200,000	145	20,144,741	6.14
200,001 至 400,000	54	14,779,539	4.5
400,001 至 600,000	24	12,006,552	3.66
600,001 至 800,000	7	4,858,450	1.48
800,001 至 1,000,000	2	1,748,791	0.53
1,000,001 以上	20	108,381,890	33.02
合計	48,285	328,356,800	1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58,844	19.51%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9,756	3.33%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80,337	1.49%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248,930	0.9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077,336	0.94%
黃子恆	2,247,000	0.68%
孫金釧	1,829,376	0.56%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18,653	0.52%
旭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5,624	0.50%
張秀娟	1,667,920	0.5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4月30日 (註8)
項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417.00	295.50	79.90
	最低		95.10	60.10	55.40
	平	均	262.17	151.58	65.89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1.94	15.34	14.49
	分配後		21.9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2,020	323,477	327,876
	追溯調整前		6.65	(4.56)	(0.84)
	追溯調整後(註 3)		4.42	(4.56)	(0.8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5.00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39.42	-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112 年第一季為公司自結數；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執行狀況：今年度未有發放股利之情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今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事酬勞，帳列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不同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公司債相關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5 月 9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 1,750,000 仟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5 月 9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阮呂曼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75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已轉換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 1,750,000 仟元，依現行轉換價格為 187.1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 9,353,28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5%(9,353,287/328,356,800=2.85%)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之資訊：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00.45	93.95
	最低	86.75	90.00
	平均	92.97	92.20
轉換價格		187.1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 年 5 月 9 日 \$278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之資訊：無。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之資訊：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之資訊：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度		107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申報生效日期	106.05.18 (共 2,500,000 單位)		107.08.21 (共 3,500,000 單位)		110.03.22
發行日期	106.07.19	107.04.18	107.11.5	108.8.13	110.03.23
存續期間	6 年				
發行單位數	2,135,000	365,000	3,035,000	465,000	2,5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5%	0.11%	0.92%	0.14%	0.76%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表之時程行使認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不得轉讓。				
履約方式	發放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即第 3 年起)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580,000	365,000	2,279,000	195,000	-
已執行認股金額	46,422,000	13,450,000	78,502,420	4,803,5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	-	-	236,000	166,250	2,293,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	24.8	18.6	152.8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07%	0.05%	0.7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燦堅	1,790,000	0.55%	750,000	12.00	24,301,250	0.23%	1,040,000	18.60 24.80 152.80	130,008,000	0.32%
	執行副總	李思賢				29.50						
	副總	連加恩				39.50						
	廠長	連偉成				36.75						
	協理	楊郁萍				19.90 24.80 26.60						
員工	處長	鄭皓元	1,575,000	0.48%	1,295,000	12.00 29.50 39.50 36.75 27.65 18.60 24.80	32,336,215	0.39%	280,000	18.60 24.80 152.80	38,211,000	0.09%
	處長	巫清安										
	處長	陳正揚										
	經理	孫忠男										
	經理	李祥吉										
	經理	林美雲										
	經理	謝和儒										
	專案經理	謝兒芳										
	副理	吳建隆										
	副理	林芬蘭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增資計畫說明如下：。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738 號函及 11103357381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295,250 千元。

(3)資金來源：a.現金增資 7,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220 元，總金額 1,540,000 千元。

b.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 17,5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1,7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1,755,25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3,295,250	1,755,250	1,540,000
合計		3,295,250	1,755,250	1,540,000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新冠肺炎疫苗專案開發	支用金額	預定	3,295,250	執行進度落後主要因配合所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團結試驗疫苗解盲結果影響及後續採購疫苗之進度。
			實際	917,25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28	

(2)效益分析：

單位：%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10 年 12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1.76	27.04	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3.85	678.20	678.20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608.07	1,407.18	1,407.18
	流動比率	807.58	1,606.68	1,606.68

由上表得之，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完成後，除可提升自有資金比重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外，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亦可進一步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例，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改善。本公司在募資完成後，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大幅上升；另負債比率在轉換公司債附有債權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故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隨時間推移全數轉換完畢後，則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大幅降至 7.07%，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故其募資效益應屬合理。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

(1)變更計畫內容：

單位:千元

項目	變更前原計畫資金	變更後原計畫資金	變更前後差異
充實營運資金	3,295,250	3,295,250	註

註：本次計畫變更係自充實營運資金項下將原生產新冠肺炎疫苗購料準備之部分資金改投入 EV71 及 QIV 購料及生產等工廠營運資金所需。

(2)資金來源與運用：

-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540,000 仟元整。
- b.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 17,5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1,7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1,755,250 仟元。

單位:千元

計畫 項目	預計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 運資金	113 年 第二季	3,295,250	311,109	432,146	57,572	116,424	250,443	100,392	93,872	96,402	1,836,890	
合計		3,295,250	311,109	432,146	57,572	116,424	250,443	100,392	93,872	96,402	1,836,890	

(3)變更原因：

本公司原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計畫用於生產新冠肺炎疫苗購料所需之營運資金，因基於事實客觀環境變動，新冠肺炎疫苗購料需求降低，為妥善運用資金，擬將尚未使用資金中之部分計 622,749 千元，投入腸病毒 71 型疫苗(EV71)及四價流感疫苗(QIV)購料、生產等工廠營運資金所需。

(4)變更後效益：

本公司四價流感疫苗及腸病毒 71 型疫苗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4 月 12 日取得衛福部食藥署藥品查驗登記審核通過，並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開始銷售。其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應有正面助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5)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預計 112 年 6 月 29 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 4.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當日發布重大訊息；另依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募集資金之運用情形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審定，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主營業務項目為人類醫藥用途之「生物製劑」(包含疫苗與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所屬營業項目如下：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細胞培養疫苗：

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

(2)其他生物製劑：

生物相似藥(抗 RSV 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新冠肺炎疫苗	365,042	100
合計	365,042	100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1)“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 (Envacgen)：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並於 4 月底完成領證程序啟動量產，預計第三季開始供應國內市場。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衛部菌疫製字第 000152 號）為國內目前唯一一個非採加速核准機制核准的腸病毒疫苗藥證。高端 EV71 疫苗在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中，取得真實世界疫苗保護力 100%（所有確診者皆發生在安慰劑組中，追蹤期內施打疫苗的嬰幼兒受試者 0 人感染），該項數據已由全球權威期刊 The Lancet 刺絡針刊載。高端亦是目前國內唯一一家具備腸病毒疫苗自有產能的開發商，並在取得國內藥證後，繼續展開東南亞等目標市場國家藥證查驗登記之市場布局。

EV71 盛行於濕熱地區，除台灣外，東南亞與中國則為 EV71 本土化長年流行疾病。

在疫苗的發展上，目前僅有中國 3 家疫苗廠已上市，以及台灣 2 家疫苗廠準備推出產品上市。目前台灣的腸病毒疫苗藥證審查，一種方式係以中和抗體效價指標申請我國食藥署之加速核准藥證（其仍須執行確認性試驗以證明其臨床效益）；而另一審查方式則為高端疫苗所採取的，以完整的第三期臨床疫苗有效性數據，在國內申請藥證審查。

高端 EV71 疫苗技轉自台灣國家衛生研究院，公司技轉國衛院之成人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等研發成果後，高端團隊立即投入嬰幼兒與兒童安全性、劑量探索、與亞型交叉保護反應等二期臨床驗證，並選定最適化之 2.5μg 劑量與施打間隔。高端也同步整合從病毒原液到與針劑成品之垂直製程，在竹北自有廠房成功開發商業規模之量產產能，製程品質亦取得台灣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為國內首家有能力於自有廠房全線生產的腸病毒疫苗，真正落實本土研發、量產、執行國際臨床驗證、行銷之藥廠。

嬰幼兒是腸病毒重症風險與死亡風險比例最高的族群。高端在台灣完成二期臨床後，評估全球腸病毒盛行狀況、市場潛力、與臨床試驗執行品質，最終與越南國立巴斯德研究所攜手合作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高端公司的 EV71 疫苗，也是目前全球唯一取得 2~6 個月出生嬰幼兒臨床有效性數據的 EV71 疫苗開發案；且在高端 EV71 的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中，三個年齡組別（2~6 個月、6 個月~2 歲，2 歲~未滿 6 歲），臨床數據皆驗證「vaccine efficacy 疫苗臨床有效性」達 100%（所有確診者皆發生在安慰劑組中，追蹤期內，施打疫苗的嬰幼兒受試者 0 人感染），統計學普瓦松迴歸分析有效性高達 96.8%。且高端 EV71 疫苗在第三期臨床試驗期間，確診個案涵蓋 EV71 的 B5、C4 地區性流行基因亞型，在真實世界中，確認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對地區流行亞型同具 100% 交叉保護力。

高端 EV71 疫苗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亦已由目前全球影響指數最高之一的醫学期刊《The Lancet 刺絡針》（Impact Factor: 202.731）審查發表，並獲得 The Lancet 期刊邀請外部專家的特別撰文評論與推薦。Lancet 推薦引文也特別強調了高端腸病毒疫苗在 2~6 個月初生嬰幼兒預防的重要性、與 EV71 疫苗在第三針追加免疫施打的免疫持久性效益。

高端以完整數據取得國內腸病毒疫苗正式藥證後，將繼續布局海外市場，藉由優異的第三期臨床試驗有效性數據、以及台灣藥證核可，向東南亞等 EV71 疫情盛行之國家（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以及特定市場布局之目標國家，提出藥證申請。

(2)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MVC COVID-19 Vaccine）：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為本公司開發之基因重組次單位疫苗，其中的 S-2P 棘蛋白抗原融合前三聚體構型（trimeric pre-fusion form）設計結構，乃技轉自美國國衛院（US NIH），並由高端完成穩定細胞株的建置與抗原量產製程開發。而本項疫苗的免疫組合物建立，係由高端公司評估過多種不同作用機制之佐劑配方後，最終選定能有效誘發 Th1 免疫偏向的 CpG1018 DNA 佐劑進行配飾，並藉由動物試驗與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中完成免疫組合物訂定與最適劑量篩選，而後執行樞紐臨床試驗取得 EUA 緊急使用授權上市。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在 110 年 7 月 19 日獲得衛福部核准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

(EUA)上市；並於 110 年 10 月獲選為世界衛生組織團結試驗疫苗 (WHO 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 STV)，並由 WHO 主導與出資，在菲律賓、哥倫比亞、以及馬利共和國，進行傳統安慰劑對照之疫苗有效性第三期臨床試驗；此外，高端新冠疫苗亦取得國際組織「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 (CEPI)」贊助，執行高端疫苗與 mRNA 疫苗、腺病毒載體疫苗的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

目前在國際法規審查認證上，高端新冠疫苗正在接受澳洲藥物管理局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TGA) 之新冠疫苗緊急使用許可 (provisional approval) 審查。澳洲 TGA 未來也將做為功能性國家監理機關 (foundational NRA) 的角色，協助高端新冠肺炎疫苗進行 WHO 新冠疫苗緊急使用授權清單認證 (WHO EUL)。

(3) 高端四價季節流感疫苗 (MVC FLU Quadrivalent)：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於 112 年 3 月取得衛福部食藥署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適用於 3 歲以上兒童及成人之主動免疫接種，藉以預防此疫苗所涵蓋之兩種 A 型流感病毒及兩種 B 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本公司與韓國疫苗大廠 GC Biopharma 之季節流感疫苗開發合作案，係於 107 年 4 月簽約啟動，由高端疫苗代理 GC Biopharma 四價流感疫苗，以成品銷售或分裝充填方式供應市場。韓國 GC Biopharma 係為韓國最大之流感疫苗供應商，同時也是目前泛美衛生組織 (PAHO) 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最大的季節流感疫苗供應商，GC Biopharma 迄今已向全球 63 個國家供應流感疫苗，流感疫苗累計銷售劑量超過 3 億劑。此外，GC Biopharma 也是全球第二個通過世衛組織 (WHO) 資格認證 (Prequalification) 的四價流感疫苗，為全球最高品質的流感疫苗生產商之一。

本項開發案藥證查驗登記期間，全球遭逢 COVID-19 疫情，全世界各式疫苗供應穩定、與國際疫苗冷鏈空運擁擠問題，成為業界棘手難解的議題；對於需求量大、且須集中供貨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來說，影響更鉅。因此此項開發案，延續雙方合約原始規劃，採取高端自有品牌原液分裝的模式，以確保供貨時間與供貨品質的穩定。此項開發案並依序完成 PIC/S GMP 查廠與藥品查驗登記等各項程序，並於 112 年 3 月取得藥證。今年度亦將開始參與公費疫苗招標，供應國內市場

4.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多價型腸病毒疫苗：

本公司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乃奠基於全病毒去活化技術，並取得優異試驗數據。目前除了 EV-A71 病毒以外，另已針對高重症病原的 D68 型、以及高傳染力的克沙奇 CA16 型，進行抗原篩選評估。用以篩選的抗原平台包含：全病毒去活化平台、以及 VLP 類病毒顆粒 (Virus Like Particle) 平台。未來將評估結合現有 EV-A71 疫苗的成功基礎，建立雙價腸病毒疫苗或多價型腸病毒疫苗，以進一步強化競爭力並拓展市場。

(2) 新冠肺炎疫苗：次世代疫苗開發

WHO 在 112 年 5 月宣布解除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緊急公衛狀態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PHEIC)，但緊急情況的結束並不意味著 COVID-19

作為全球健康威脅的結束。COVID-19 病毒變異株仍不斷出現並且帶來高度感染力與中重症死亡風險，持續更新變異株、以及篩選廣效疫苗、以及評估新型免疫途徑，仍是新冠疫苗持續的開發方向。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在原型株開發已建立優異基礎，並仍在進行澳洲 TGA 法規審查，後續並將依據 WHO 等國際組織指引，針對次世代新冠疫苗進行評估與開發。

(3)其他疫苗產品研發：

除了腸病毒疫苗與新冠疫苗開發案以外，本公司亦與美國國衛院（US NIH）有登革熱嵌合病毒疫苗以及呼吸道融合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SV）研發案作為中長期產品線開發候選疫苗選項之一。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階段與資源狀況，評估各項研發產品線的布局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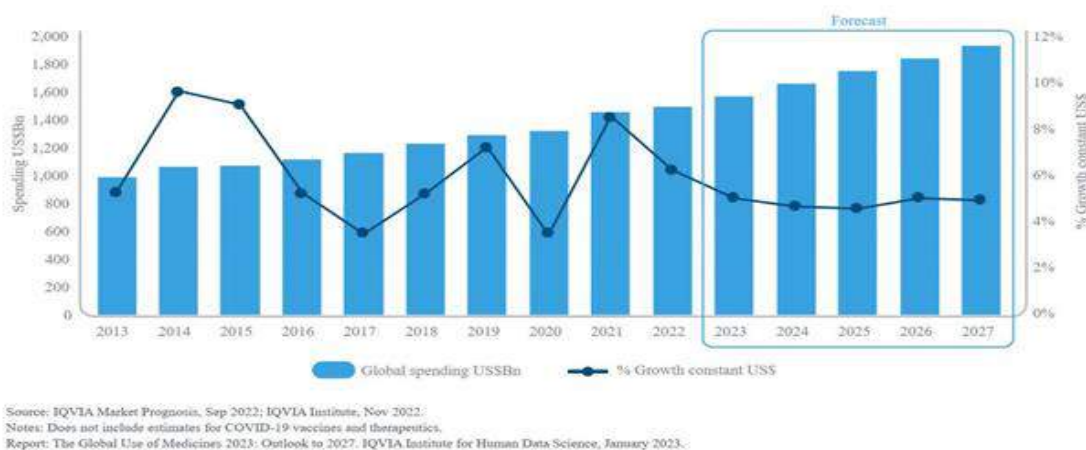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全球醫藥市場發展狀況

受惠於人口成長、高齡化趨勢、醫藥科技的進展，全球醫藥市場需求持續穩步上揚。根據 IQVIA 112 年 1 月最新報告，預估 112 年到 116 年全球醫藥支出（不包含 COVID-19 疫苗與治療支出）將以複合年增長率（CAGR）3-6%增長，並於 116 年將達到近 1.9 兆美元之規模。

112-116(2023~2027)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與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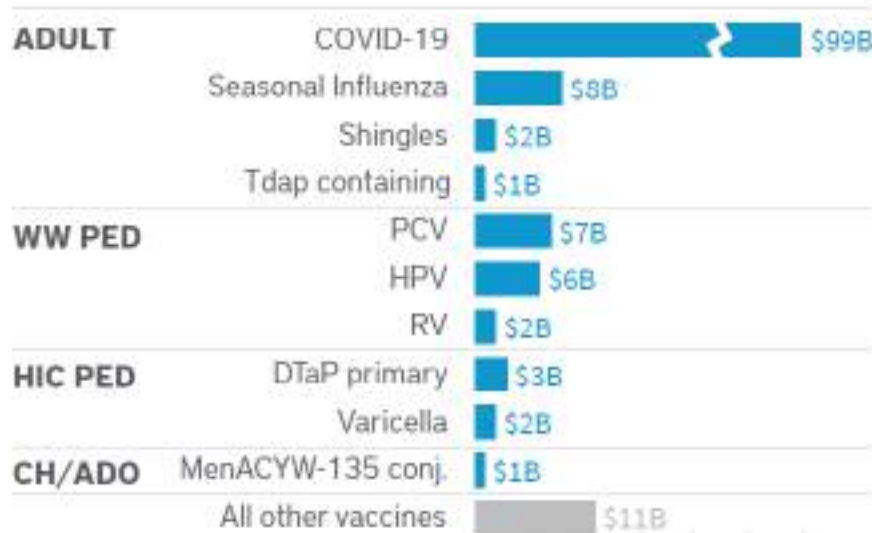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2023/01)

(2)全球疫苗市場趨勢

若從個別產品來看，參考 WHO 111 Global Vaccine Market Report。WHO 估算 110 年 COVID-19 疫苗出貨劑次約為 108 億劑，市場價值約為 990 億美元。而另外幾項疫苗市場重點產品，如：季節流感（seasonal flu）、肺炎鏈球菌結合疫苗（PC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輪狀病毒疫苗（RV）等各項疫苗產品，市場成長性仍優於整體醫藥市場。而對於產品生命週期極長、且新穎疫苗上市數量不多的疫苗市場來說，其他新穎疫苗的上市，仍將會是市場成長的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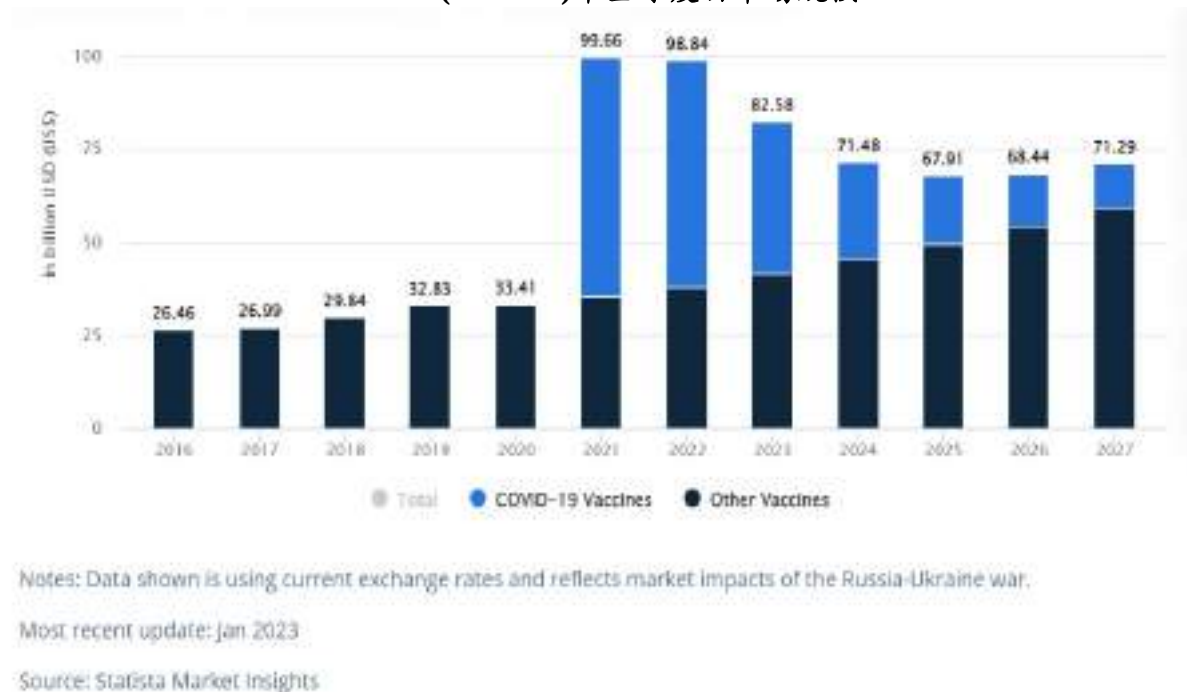
Vaccines by value (\$), 2021



資料來源：WHO 2022 Global Vaccine Market Report, 2022/11

而根據 Statista 的估計，111 年全球疫苗市場規模約為 988.4 億美元，其中，新冠疫苗當年度銷售額即達 609.9 億美元，雖比 110 年度衰退 4.5%，但數字仍十分驚人。而隨著歐美各國以及 WHO 陸續解除 COVID-19 的緊急公衛狀態，COVID-19 疫苗將從政府因應緊急公衛情勢的巨額超買，逐步轉型至季節性常態施打需求、以及自費疫苗需求。預估 112~116 年新冠疫苗市場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將為-26.3%。

2016~2027(105~116)年全球疫苗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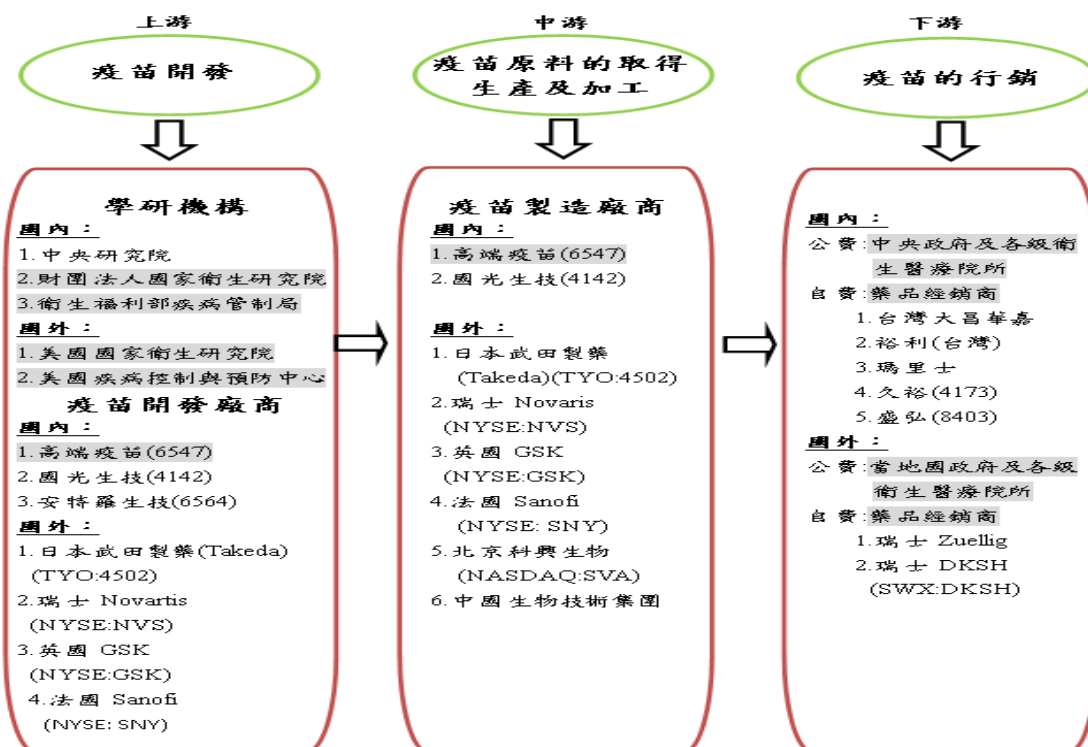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3/01)

而相比於新冠疫苗市場規模的縮減，其他疫苗產品的市場規模則將持續穩定成長。112~116 年新冠以外的疫苗產品市場，複合年成長率（CAGR）將為 9.33%。新疫苗產品的上市，將成為推升市場成長的主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人類醫藥用途之「生物製劑」(包含疫苗與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茲就其所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生技新藥產業有別於一般科技產業，具有高門檻、長週期的特點。美國 PhRMA 評估新藥生命週期長約 10~20 年不等，而與新藥相較，由於疫苗產業須滿足更嚴謹之生物安全性要求、技術壁壘更高，產能建置成本更大，因此產品生命週期會更長久。除此之外，與其他藥物不同，疫苗的目標族群為數量廣大之健康群眾，因此各國法規單位對疫苗的生產品質、臨床驗證、安全監測的要求十分嚴格，使得疫苗的研發周期平均在 10 年以上。



在商業模式方面，高端疫苗主要自國內外頂尖研發機構、技轉具商業潛力的候選疫苗，例如：與美國國衛院(US NIH)攜手合作新冠肺炎 S-2P 基因重組棘蛋白疫苗與登革熱疫苗、腸病毒 71 型疫苗則與台灣國衛院合作。本公司在承接候選疫苗的早期研發成

果後，獨立進行自主開發抗原量產製程、臨床試驗驗證、充填包裝、藥證申請與上市銷售等工作。本公司採用之營業模式不僅能降低早期研發失敗風險，更能以最有效率方式將產品上市、投放到目標市場。此外，亦可透過「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迅速滿足國內外防疫大量需求。

3.疫苗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腸病毒 71 型疫苗

腸病毒 71 型(EV71)病毒傳染為全球性，但因適合在濕、熱的環境下生存與傳播，較常見於東亞與東南亞地區。根據疾管署資料，五歲以下幼童為重症的高危險群，尤其以 6 個月月齡以下之嬰兒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重症致死率約在 1.3% 至 33.3%之間，嚴重威脅此區域每年數千萬新生兒之安全。

目前全球 EV71 疫苗僅有台灣與中國共五家藥廠陸續取得目標市場藥證上市。中國雖有三家廠商取得中國藥證，但中國的 EV71 疫苗僅針對 6 個月~6 歲之幼兒使用，無法顧及 6 個月以下之高風險嬰幼兒族群；且台灣法規亦禁止中國人用疫苗輸入台灣，因此國內供應目前仍屬真空。

在台灣市場上，國光安特羅於 112 年 1 月以中和抗體指標取得加速核准藥證（但仍須執行三期臨床試驗以證明其臨床效益），而高端則於 112 年 4 月以完整三期疫苗保護力數據，取得常規疫苗正式藥證。兩項產品劑型、劑量、施打時程、以及實證數據均有所不同，但兩項疫苗皆準備於 112 年 7 月上市。兩家廠商之產品仿單比較表如下：

國內兩項腸病毒疫苗 71 型疫苗 仿單數據比較表

產品名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	安拓快腸病毒 71 型疫苗
許可證字號	衛部醫器字第 000152 號	衛部醫器字第 000149 號
抗原/劑量	2.5 µg 抗原，複價提純劑	1 µg(1.5U)抗原，氨基酸提純劑
適應症	適用於 2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嬰幼兒的主動免疫接種，以預防腸病毒 71 型感染所引起之疾病。	適用於 2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嬰幼兒的主動免疫接種，以預防腸病毒 71 型感染所引起之疾病。 此適應症係依據免疫反應之中和抗體指標加速核准，此適應症仍須執行經臨床試驗以證明其臨床效益。
接種時程	2 個月~2 歲：需打基礎劑 2 劑+補強劑。 2 歲~6 歲：需打基礎劑 2 劑。 第 1 劑與第 2 劑間隔 56 天。追加劑於第 1 劑滿 1 年後接種。	2 劑，第 1 劑與第 2 劑間隔 28 天。 本疫苗是否需進行追加免疫尚未確立。
疫苗保護力 第三期受試人數	96.8% 試驗人數：3,051 人	保護力未定 試驗人數：未公布
血清保護率 (實驗室數據) 施打第 2 劑後 28 天	99.52% (分析樣本數：2,087 人)	98.31% (分析樣本數：296 人)
交叉保護力	第三期試驗驗證對重亞型 B5、C4 有效	擁有血清學分析，三期數據將逐漸進行中
疫苗適應維持時間	至少 5 年 (係針對二期試驗受試者之病毒追蹤)	目前僅有 1 年數據， 仿單說明：應定期施打追加劑而待評估
製造商	同濟及蘇州北 PIC/S GMP 廠 抗原、調劑、充填及包裝作業—貴州作業	抗藥藥託國藥院生產 國光生技進行調劑、充填及包裝作業
預計上市時間	2023 年第 3 季 (目標 7 月底)	2023 年第 3 季 (目標 7 月底)

資料來源：兩項產品之藥證仿單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競爭優勢>

- 全球唯一具有超過 3,000 人多國多中心臨床驗證試驗之開發案，取得疫苗有效性（保護力）實證資料，並驗證針對東協流行亞型之交叉保護力。
- 高端 EV71 疫苗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已由目前全球影響指數最高之一的醫學期刊

《The Lancet 刺絡針》(Impact Factor: 202.731) 審查發表，並獲得 The Lancet 期刊邀請外部專家的特別撰文評論與推薦。Lancet 推薦引文也特別強調了高端腸病毒疫苗在 2~6 個月初生嬰幼兒預防的重要性、與 EV71 疫苗在第三針追加免疫施打的免疫持久性效益。

- c. 全球唯一針對高風險之 2 歲以下嬰幼兒採 2+1 針(即 2 劑基礎劑加 1 劑追加免疫) 施打方式，延長疫苗的長期保護效力，因此本疫苗在高重症死亡率的族群中極具市場利基。因 6 個月以下嬰兒之重症與致死率較高，加上此階段的體重變化較顯著，本公司在臨床試驗時便將收案對象細分為三個年齡組：2 個月~6 個月、6 個月~2 歲、及 2 歲~未滿 6 歲之嬰幼兒，評估疫苗施打劑數與追蹤保護效力。
- d. 疫苗具安全性。臨床三期試驗之疫苗組與安慰劑組反應相當，顯示具良好安全性及耐受性。
- e. 疫苗有效性 100%，以統計模型估算為 96.8%，且根據對二期臨床試驗受試者的長期追蹤，施打疫苗 5 年後仍維持極高抗體效價。
- f. 對中國、東協流行之不同亞型病毒具交叉反應，對於進入港中澳與東協市場也具競爭利基。
- g. 國際 PIC/S GMP 生產品質與產能。高端竹北生物製劑廠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驗證，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未來除了可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外，可透過東協相互承認機制，加速同步申請各國藥證，產能方面亦足以供應東南亞等具龐大新生兒人口數之新興市場。

(2) 新冠肺炎疫苗

全球目前新冠疫苗之技術平台可區分成：核酸疫苗、病毒載體疫苗、基因重組蛋白次單位疫苗、全病毒去活化疫苗等四大類。各種疫苗平台都有其優劣勢，但綜合考量疫苗有效性、安全性等數據後，全病毒去活化疫苗與腺病毒載體疫苗兩者已逐漸式微；全球目前市場主力以 mRNA 疫苗為主，基因重組蛋白次單位疫苗雖然製程速度遜於 mRNA，但其優異的安全耐受性與可靠的有效性、以及僅需 2~8℃ 的冷鏈儲運要求，使其仍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由於全球主要變異病毒株之突變不只出現在 RBD (Receptor Binding Domain) 受體結合域、同時也包含 RBD 以外之部分區域，因此全長棘蛋白之疫苗抗原相較於其他只有 RBD 抗原疫苗，更能對抗病毒變異。

研究顯示施打兩劑疫苗後，體內抗體會隨著時間下降，各國政府防疫單位除了積極推動完整接種二劑新冠疫苗，更進一步展開第三劑追加免疫施打，以藉由第三劑疫苗誘導更高的免疫反應，提升中和抗體濃度以對抗 COVID-19 的各項 VOC 這種高突變變異株。

然而並非全部已上市的新新冠疫苗皆可用於追加施打，如腺病毒載體疫苗就因為平台特性不適合做為第三針追加劑，施打三劑腺病毒載體疫苗後，免疫加強作用相較於其他疫苗平台大打折扣，因此必須考量不同疫苗平台間的混打 (heterologous)；且隨著未來多數國家展開第三針、第四針的追加免疫，全球疫苗短缺情形將持續，且施打狀況更為不均。因此不同新冠疫苗間的跨平台混打，已然成為目前國際間解決現階段全球新冠疫苗供應不穩定，及疫苗短缺的主流疫苗接種策略。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之開發特色>

高端疫苗的新冠肺疫苗技轉自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所開發之 S-2P 全長基因修飾重組棘蛋白技術，疫苗由基因重組融合前穩定構型 SARS-CoV-2 棘蛋白 (S-2P) 抗原、氫氧化鋁和 CpG 1018 佐劑組成；而另外一個含有相同棘蛋白編碼之 mRNA 抗原技術則技轉給美國 Moderna 公司。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與海內外競品相較，具有五大競爭優勢：

- 可產生 Th1 偏向免疫反應。本公司透過大規模動物試驗取得抗原/佐劑最適化組合，採用美國 FDA 核可之 CpG1018 佐劑以誘發需要之 Th1 偏向免疫反應。
- 安全性良好。在目前各項臨床試驗、以及國內超過 300 萬劑次的實際施打經驗上，皆無觀察到與疫苗相關的特殊嚴重不良反應。
- 可誘發優異免疫原性。人體臨床試驗數據顯示疫苗組受試者可產生優異免疫原性，且中和抗體效價優於腺病毒載體疫苗表現，且對於多數高關注變異株具中和反應，具備預防中重症之保護效力。
- 2-8°C 冷鏈運輸便利。本疫苗可於 2~8°C 進行運輸儲存，相較於國際競爭疫苗動輒於 -20°C~-80°C 之冷藏運輸溫度來說，具有方便運輸與施打等競爭優勢。
- PIC/S GMP 生產品質。高端竹北廠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其相關的協力代工廠亦具備 PIC/S GMP 認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自結數)
研究費用	1,139,989	186,89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開發成功之主力產品：

(1)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 (Envacgen)：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並於 4 月底完成領證程序啟動量產，預計第三季開始供應國內市場。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衛部菌疫製字第 000152 號）為國內目前唯一一個非採加速核准機制核准的腸病毒疫苗藥證，高端 EV71 疫苗在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中，取得真實世界疫苗保護力 100%（所有確診者皆發生在安慰劑組中，追蹤期內施打疫苗的嬰幼兒受試者 0 人感染），該項數據已由全球權威期刊 The Lancet 刺絡針刊載。高端亦是目前國內唯一一家具備腸病毒疫苗自有產能的開發商，並在取得國內藥證後，繼續展開東南亞等目標市場國家藥證查驗登記之市場布局。

(2)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MVC COVID-19 Vaccine)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為本公司開發之基因重組次單位疫苗，其中的 S-2P 棘蛋白抗原融合前三聚體構型(trimeric pre-fusion form)設計結構，乃技轉自美國國衛院(US NIH)，

並由高端完成穩定細胞株的建置與抗原量產製程開發。而本項疫苗的免疫組合物建立，係由高端公司評估過多種不同作用機制之佐劑配方後，最終選定能有效誘發 Th1 免疫偏向的 CpG1018 DNA 佐劑進行配飾，並藉由動物試驗與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中完成免疫組合物訂定與最適劑量篩選，而後執行樞紐臨床試驗取得 EUA 緊急使用授權上市。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在 110 年 7 月 19 日獲得衛福部核准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 (EUA) 上市；並於 110 年 10 月獲選為世界衛生組織團結試驗疫苗 (WHO 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 STV)，並由 WHO 主導與出資，在菲律賓、哥倫比亞、以及馬利共和國，進行傳統安慰劑對照之疫苗有效性第三期臨床試驗；此外，高端新冠疫苗亦取得國際組織「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 (CEPI)」贊助，執行高端疫苗與 mRNA 疫苗、腺病毒載體疫苗的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

(3) 高端四價季節流感疫苗 (MVC FLU Quadrivalent)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於 112 年 3 月取得衛福部食藥署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適用於 3 歲以上兒童及成人之主動免疫接種，藉以預防此疫苗所涵蓋之兩種 A 型流感病毒及兩種 B 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流行性感。本項產品係與韓國疫苗大廠 GC Biopharma 合作。韓國 GC Biopharma 係為韓國最大之流感疫苗供應商，同時也是目前泛美衛生組織 (PAHO) 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最大的季節流感疫苗供應商，GC Biopharma 迄今已向全球 63 個國家供應流感疫苗，流感疫苗累計銷售劑量超過 3 億劑。此外，GC Biopharma 也是全球第二個通過世衛組織 (WHO) 資格認證 (Prequalification) 的四價流感疫苗，為全球最高品質的流感疫苗生產商之一。此項開發案採取高端自有品牌原液分裝的模式，以確保供貨時間與供貨品質的穩定。此項開發案並依序完成 PIC/S GMP 查廠與藥品查驗登記等各項程序，並於 112 年 3 月取得藥證。今年度亦將開始參與公費疫苗招標，供應國內市場。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目標：

(1) 腸病毒 71 型疫苗：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並於 4 月底完成領證程序啟動量產，預計第三季開始供應國內市場。高端以完整數據取得國內腸病毒疫苗正式藥證後，將繼續布局海外市場，藉由優異的第三期臨床試驗有效性數據、以及台灣藥證核可，向東南亞等 EV71 疫情盛行之國家（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以及特定市場布局之目標國家，提出藥證申請。

(2)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在 110 年 7 月 19 日獲得衛福部核准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 (EUA)；並於 110 年 10 月獲選為世界衛生組織團結試驗疫苗 (WHO 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 STV)，尚待 STV 試驗數據解盲。同時，澳洲 TGA 之法規查驗登記依然進行中，在 COVID-19 疫情持續變化的情況下，首要目標為取得新冠疫苗國際認證，並評估新冠流感化後之市場供應。

(3)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已取得國內藥證，並取得國內公費流感疫苗招標。今年度得標總劑量數為 70.7 萬劑，未來將爭取逐步提升國內供應量。

2. 中長期發展規劃：

(1) 腸病毒疫苗海外藥證布局與多價型疫苗開發：

本公司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乃奠基於全病毒去活化技術，並取得優異試驗數據。在取得國內藥證後，後續將陸續於東南亞各國與其他目標市場提出藥證申請。而在腸病毒系列疫苗開發尚，目前除了 EV-A71 病毒以外，另已針對高重症病原的 D68 型、以及高傳染力的克沙奇 CA16 型，進行抗原篩選評估。用以篩選的抗原平台包含：全病毒去活化平台、以及 VLP 類病毒顆粒 (Virus Like Particle) 平台。未來將評估結合現有 EV-A71 疫苗的成功基礎，建立雙價腸病毒疫苗或多價型腸病毒疫苗，以進一步強化競爭力並拓展市場。

(2) 新冠肺炎疫苗：次世代疫苗開發

WHO 在 112 年 5 月宣布解除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緊急公衛狀態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PHEIC)，但緊急情況的結束並不意味著 COVID-19 作為全球健康威脅的結束。COVID-19 病毒變異株仍不斷出現並且帶來高度感染力與中重症死亡風險，持續更新變異株、以及篩選廣效疫苗、以及評估新型免疫途徑，仍是新冠疫苗持續的開發方向。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在原型株開發已建立優異基礎，並仍在進行澳洲 TGA 法規審查，後續並將依據 WHO 等國際組織指引，針對次世代新冠疫苗進行評估與開發。

(3) 其他疫苗產品研發：

除了腸病毒疫苗與新冠疫苗開發案以外，本公司亦與美國國衛院 (US NIH) 有登革熱嵌合病毒疫苗、以及呼吸道融合病毒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SV) 研發案作為中長期產品線開發候選疫苗選項之一。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階段與資源狀況，評估各項研發產品線的布局與規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金額	比重(%)
內銷	365,042	100
外銷	-	-
合計	365,042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已取得藥證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四價流感疫苗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上市銷售，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銷貨情事，故無市場占有率資料。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腸病毒 71 型疫苗市場供需狀況

<腸病毒 71 型疫苗國內市場>

台灣腸病毒平均 2~4 年的周期會出現一波年度大規模流行。而 109~111 年歷經新冠疫情後的免疫負債，則進一步推升解封後的傳染性疾病傳播。依據疾管署疫情監測報告，112 年第 18 週（4/30~5/6）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計 11,252 人次，較前一週上升 10.0%，且當周全國腸病毒就診人次已達流行閾值（11,000 人次），疫情進入腸病毒流行期。其中，在腸病毒 71 型監測通報上，相較於 111 年 EV71 的 0 通報，112 年迄今已檢出 10 例 EV71 陽性個案，檢出地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和區，以及桃園市平鎮區、觀音區、龜山區、桃園區、龍潭區。目前檢出最多 EV71 個案的桃園市，已於 5 月 10 日公告，自發布日起至今年年底，桃園市全市 13 行政區列入 1,127 停班停課區域，以控制疫情散佈。可見腸病毒疫苗之需求孔急。

目前國內兩項腸病毒疫苗皆預計可望於第三季（7 月）出貨，目前為自費疫苗，國光安特羅市場終端價為每劑 4,000 元左右，須施打兩劑基礎劑；而高端腸病毒疫苗市場終端價為每劑 4,300 元，2 歲以下嬰幼兒族群建議施打 2+1 劑，2 歲以上免疫系統較為成熟的兒童則建議施打 2 劑基礎劑。兩者目前核定之適應症皆為 2 個月~6 歲族群使用，目前市場對象母數約為 96.3 萬人。

國內近年新生兒出生數

出生年度	出生數	備註
107	181,601	狗 5 歲
108	177,767	豬 4 歲
109	165,249	鼠 3 歲
110	153,820	牛 2 歲
111	138,986	虎 1 歲
112	145,903	兔 0 歲
現有對象族群合計：963,326		

資料來源：國發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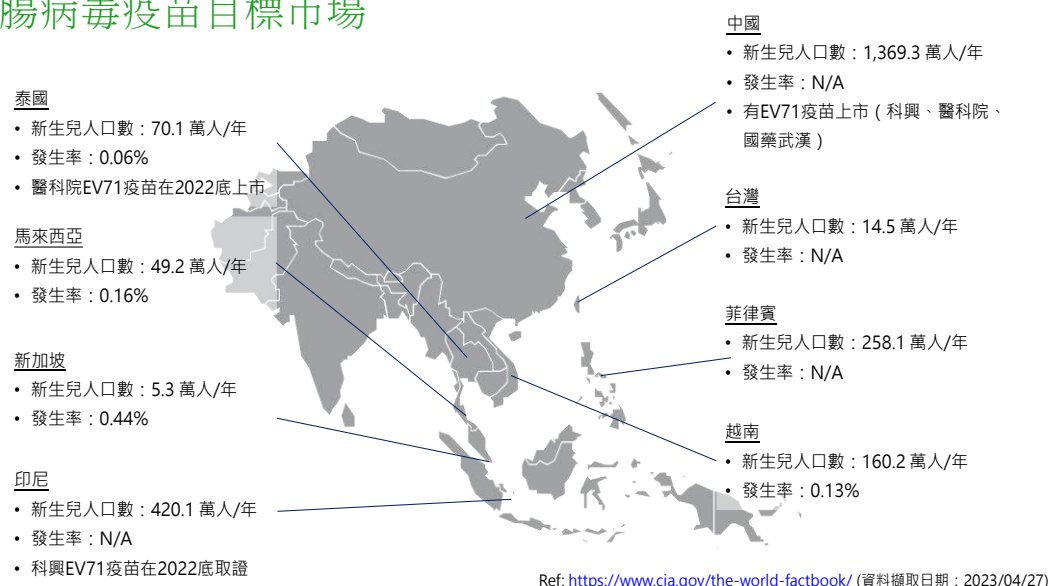
<腸病毒 71 型疫苗海外市場>

在市場價格參考上，在中國市場，目前全球僅中國三家藥廠於中國上市，分別是中國醫科院昆明所（CAMS）、北京科興公司（Sinovac）、與國藥中生集團之武漢藥廠。腸病毒 71 型疫苗目前在中國屬於單價較高的二類自費疫苗，上市前三年平均每年銷售超過 2,000 萬劑，中國國內腸病毒疫苗總供應量最高達到 2,992 萬劑，而中國的消費者終端價格每劑約 218~300 元人民幣（約 980~1,350 元新臺幣），推算出中國腸病毒疫苗終端市場收益約 296~408 億新臺幣，顯示巨大的市場需求。

在東南亞市場部分，111 年底中國醫科院（CAMS）之 EV71 疫苗在泰國上市，終端價格每劑為 3,900 泰銖，約當於每劑 3,500 元台幣。係屬泰國較高單價之疫苗品項。北京科興（Sinovac）則是在印尼取得 EV71 藥證，但目前尚未查詢到市場終端價格。除此二國之外，東南亞各國目前尚無 EV71 疫苗上市，市場仍屬真空；人口基數

龐大且疾病需求度高的東南亞國家，仍是本公司海外布局重點。高端 EV71 疫苗可自 2 個月月齡之嬰幼兒開始施打，且三期臨床實證數據確認對東南亞流行的 B5、C4 亞型具備保護力，產品在目標市場中極具競爭力。

腸病毒疫苗目標市場



(2) 新冠疫苗市場供需狀況

新冠疫苗市場需求，在經歷 109~111 年的疫情大流行與全球超買戰略儲備高峰後，將逐漸轉向泛流感化模式。全球各國雖在 112 年陸續解除新冠疫情的緊急公衛情事，但新冠的感染與中重症住院個案數並未完全緩解，預期新冠可能走向季節流感與病毒共存之模式。各國亦陸續制定政策，對高風險族群進行每年至少一劑的疫苗追加接種，以及推動疫苗自費化。

而針對新冠流感化之趨勢，目前民眾對疫苗需求為高峰後的沉潛期，預計年底至明年後需求才會回升。且須等待 WHO 等有關單位制定相關指引，方可確認對變異株的選株與疫苗使用政策。故目前須先以查驗登記國際認證為目標，並密切關注政策動向。

(3) 四價流感疫苗市場供需狀況

國內季節流感疫苗以公費市場為主，往年採購量約為 630 萬劑/年，廠商報價區間為每劑 236~242 元（含稅）；而除公費流感疫苗市場外，自費市場規模約在 30~80 萬劑左右。今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採購量則提高至 699 萬劑，共有四家廠商得標，得標價格為每劑 236~242 元（含稅）。本次開標結果如下表：

廠商	得標價格	得標劑量
國光	\$237	3,493,450 劑
賽諾菲	\$236	1,921,400 劑
東洋	\$242	864,630 劑
高端	\$236	707,420 劑
總計		6,986,900 劑

資料來源：工程會電子採購網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新型細胞培養製程技術」研發生產疫苗及其他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為主，此種技術屬於先進之疫苗生產技術，進入障礙大，可為本公司建立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亦具有以下之競爭利基：

(1)專業穩定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之資深專業人員，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的掌握，並具業務拓展能力，為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奠定基礎。

(2)擁有國內唯一具量產規模細胞培養疫苗廠

領先同業擁有具量產規模之細胞培養疫苗廠，在具備自有廠房的情況下，生產時程安排自主性高，且該廠產能大，未來可配合政府採購時程及政策安排疫苗量產。傳統疫苗製程生產涉及動物組織，可能因動物來源取得困難、影響原料供應而影響疫苗生產；採用細胞培養製程來源乾淨，亦可減去汙染可能性，將能穩定生產供貨。

(3)強大的國際研發資源

本公司具有深厚的國際合作網絡，與國際知名研發、防疫組織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如美國國衛院（NIH）、世界衛生組織（WHO）/荷蘭非營利單位（UCAB）、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等單位，都與本公司有共同開發合作、或贊助本公司疫苗之研發。本公司靈活運用此項國際研發能量，進而加速推動新型疫苗開發及上市。

(4)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新冠肺炎疫苗技轉自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所開發之 S-2P 全長基因修飾重組棘蛋白技術，疫苗由基因重組融合前穩定構型 SARS-CoV-2 棘蛋白（S-2P）抗原、氫氧化鋁和 CpG 1018 佐劑組成；而另外一個含有相同棘蛋白編碼之 mRNA 抗原技術則技轉給美國 Moderna 公司。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在 110 年 7 月 19 日獲得衛福部核准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 (EUA)上市；並於 110 年 10 月獲選為世界衛生組織團結試驗疫苗（WHO 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 STV），並由 WHO 主導與出資，在菲律賓、哥倫比亞、以及馬利共和國，進行傳統安慰劑對照之疫苗有效性第三期臨床試驗；此外，高端新冠疫苗亦取得國際組織「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贊助，執行高端疫苗與 mRNA 疫苗、腺病毒載體疫苗的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備受國際重視與矚目。

(5)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競爭優勢

a.全球唯一具有超過 3,000 人多國多中心臨床驗證試驗之開發案，取得疫苗有效性（保護力）實證資料，並驗證針對東協流行亞型之交叉保護力。

b.高端 EV71 疫苗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已由目前全球影響指數最高之一的醫學期刊《The Lancet 刺絡針》（Impact Factor: 202.731）審查發表，並獲得 The Lancet 期刊邀請外部專家的特別撰文評論與推薦。Lancet 推薦引文也特別強調了高端腸病毒疫苗在 2~6 個月初生嬰幼兒預防的重要性、與 EV71 疫苗在第三針追加免疫施打的免疫持久

性效益。

- c. 全球唯一針對高風險之 2 歲以下嬰幼兒採 2+1 針(即 2 劑基礎劑加 1 劑追加免疫) 施打方式，延長疫苗的長期保護效力，因此本疫苗在高重症死亡率的族群中極具市場利基。因 6 個月以下嬰兒之重症與致死率較高，加上此階段的體重變化較顯著，本公司在臨床試驗時便將收案對象細分為三個年齡組：2 個月~6 個月、6 個月~2 歲、及 2 歲~未滿 6 歲之嬰幼兒，評估疫苗施打劑數與追蹤保護效力。
- d. 疫苗具安全性。臨床三期試驗之疫苗組與安慰劑組反應相當，顯示具良好安全性及耐受性。
- e. 疫苗有效性 100%，以統計模型估算為 96.8%，且根據對二期臨床試驗受試者的長期追蹤，施打疫苗 5 年後仍維持極高抗體效價。
- f. 對中國、東協流行之不同亞型病毒具交叉反應，對於進入港中澳與東協市場也具競爭利基。
- g. 國際 PIC/S GMP 生產品質與產能。高端竹北生物製劑廠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驗證，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未來除了可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外，可透過東協相互承認機制，加速同步申請各國藥證，產能方面亦足以供應東南亞等具龐大新生兒人口數之新興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政策支持：全球政策更趨重視防疫市場需求穩定且生命週期長：因新冠肺炎各國政府更加重視防疫政策與建立自有疫苗量產能力，加上疫苗與生物製劑在需求面上非常穩固，不易受景氣波動影響，以及產品生命週期長；雖然切入初期資金投入與技術門檻上壁壘高，但因供應商少，加上國際政策日漸重視與市場需求日趨穩固，切入供應鏈後將獲利穩定。

國際連結：技術來源與國際知名機構緊密合作 滿足全球醫療需求：本公司產品線如腸病毒 71 型疫苗、新冠疫苗、登革熱疫苗等，皆針對全球緊急且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所研發，因此可滿足國際市場需求；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技術來源皆與台灣國衛院、美國國衛院、WHO 等國內外知名研發機構緊密研究合作，確保產品品質與技術競爭優勢。

新型製程：新型細胞培養製程產品種類廣 PIC/S GMP 確保高品質：公司採取新型細胞培養製程，可解決傳統疫苗製程汙染風險高、設備專一性高等不利因素，有助於充實未來產品線的多樣性，避免營運特定集中於單一產品之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竹北廠為台灣唯一 PIC/S GMP 認證之細胞培養疫苗生產廠，除可確保疫苗產品品質之外，未來更能透過國際認證機制，加速進入全球供應鏈。

(2) 不利因素

- a. 國內少子化之風險。

因應對策：台灣在 111 年出生率跌至 13.9 萬人，影響消費族群變小。但因本公司產品線乃針對區域或全球新型傳染病所開發之高品質新型疫苗，因此走高價化產品線以創造高價化區隔。此外本公司也規劃進軍高人口紅利、以及高經濟發展之東協市場，病瞄準其具高消費能力的消費族群，目前已有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籌畫中。

b.我國生技公司之資金規模偏小，難以與國際藥廠相抗衡。

因應對策：台灣的資源有限，宜集中力量在最具優勢與高戰略與經濟價值產業，如疫苗等醫藥產品。這次新冠疫情後政府也逐步主導政策，加速國際法規及環境建立。建立於此基礎，本公司透過強力的國際連結，如加入 WHO 團結試驗疫苗案、與 CEPI 共同進行第三針混打試驗等跨國合作，增加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並提升能見度。本公司以有限的資源，達到最大程度的開發效益。本公司計畫主力產品於台灣市場上市穩定銷售後，同步申請海外藥證與拓展市場通路，營造國際品牌形象以及強化全球募資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	重要用途	競爭優勢
新冠肺炎疫苗	預防新冠病毒（SARS-CoV-2）感染	1.美國國衛院已累積 10~20 年開發經驗：NIH 的基因重組 S-2P 棘蛋白抗原疫苗，已替換過部分胺基酸，相較於其他開發平台，蛋白質結構更穩定。 2.採用美國 FDA 核可之 CpG1018 佐劑以誘發需要之 Th1 偏向免疫反應。 3.人體臨床試驗數據顯示可誘發高濃度中和抗體、且具有高安全性，中和抗體效價優於腺病毒載體疫苗。 4.次單位蛋白質疫苗可作為第三針追加免疫劑，且 2-8°C 冷鏈運輸便利，有助於切入全球疫苗供應鏈、推動長期常規疫苗施打。
腸病毒 71 型疫苗	預防腸病毒 71 型病毒感染	1.本公司已建立 PIC/S GMP 國際標準之量產產能。 2.率先針對高風險之 2 個月到 6 個月嬰幼兒評估疫苗安全性及保護效力之外，具優異安全性，疫苗保護力達 100%，統計學評估保護力達 96.8%。 3.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已由目前全球影響指數最高之一的醫學期刊《The Lancet 刺絡針》（Impact Factor: 202.731）審查發表，並獲得 The Lancet 期刊邀請外部專家的特別撰文評論與推薦。Lancet 推薦引文也特別強調了高端腸病毒疫苗在 2~6 個月初生嬰幼兒預防的重要性、與 EV71 疫苗在第三針追加免疫施打的免疫持久性效益。 4.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數據顯示對於多種中國、與東南亞之流行病毒亞型具交叉保護力。 5.人體臨床試驗追蹤疫苗的長期保護效力，且 5 年後仍維持極高抗體效價。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由基因重組融合前穩定構型 SARS-CoV-2 棘蛋白 (S-2P) 抗原、氫氧化鋁和 CpG 1018 佐劑組成。本公司 PIC/S GMP 認證之竹北廠具備完整產線，從抗原生產、調劑、充填包裝，全線可獨立完成新冠肺炎疫苗生產與檢驗放行。然因應國內外強勁防疫需求，為配合緊湊交貨時程，本公司分段委託國內廠商進行部分抗原生產、及多劑型的玻璃小瓶充填作業，以快速擴大產能。

- a. 抗原生產：初期抗原製程放大為高端自主開發、及台康生技之委託開發同步進行，以利加速時程並分散開發風險。爾後，本公司率先完成抗原製程開發，由本公司竹北廠自主生產臨床試驗用疫苗；量產階段之疫苗抗原生產，在本公司竹北廠與台康 GMP 廠兩邊同時啟動。
- b. 配方調劑：涉及疫苗抗原、氫氧化鋁和 CpG 1018 佐劑之組成，無論是本公司生產、或台康生技生產之疫苗抗原，皆統一送至高端疫苗竹北廠進行配方調劑。
- c. 無菌製備之調劑與充填放行 (fill & finish)：高端疫苗竹北廠三樓 cRABS 全自動充填線充填速率為每小時一萬支預充填針劑 (10,000 PFS/hr)；多劑裝玻璃小瓶 (Vial) 則委託東洋藥品進行無菌充填。
- d. 所有製程階段之製程中管制 (IPC) 與放行檢測 (release QC) 基準皆由本公司進行品管，由竹北廠自有品管 QC 實驗室、第三方公正實驗單位完成出貨檢驗。

(2)腸病毒 71 型疫苗

腸病毒 71 型疫苗係透過細胞培養製程，以非洲綠猴腎細胞株 (VERO cell) 與培養基 (Culture Media/ Medium) 大量生產病毒抗原，將病毒抗原濃縮、純化與去活化後，再進行調劑與充填。

本公司竹北疫苗生物製劑廠已取得台灣衛福部 PIC/S GMP 查廠驗證，成為國內首座具有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細胞培養疫苗工廠。貼附式細胞培養製程包含細胞培養、攻毒、濃縮過濾、去活化、純化、調劑等階段，並包含宿主細胞蛋白質 (HCP) 等數十種製程品質管制測試與成品放行測試，全程依循 PIC/S GMP 作業規範進行品質管理，包括設備驗證、原物料規格、原物料進出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製程標準操作程序與環境監測記錄等文件與作業規範，成品為 PIC/S GMP 合格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培養基、佐劑、預充填針筒等。主力產品如腸病毒 71 型疫苗與新冠肺炎疫苗等皆採用細胞培養生產平台，因此本公司最主要的生產原料、乃細胞生長所需之無血清「培養基」(culture media/ medium) 及充填調劑時需要佐劑及針筒。迄今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品質及交期穩定，供應量充足。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比率 (%)	與該公司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比率 (%)	與該公司 之關係
1	A	183,540	32	無	C	689,318	57	無
2	B	142,672	25	無	A	232,420	19	無
3	C	65,464	11	無				
4	其他	179,699	32		其他	281,935	24	
進貨淨額		571,375	100		進貨淨額	1,203,673	1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衛福部疾管署向本公司採購 500 萬劑 COVID-19 疫苗，自 110 第三季起陸續出貨，截至 111 第四季已結案，造成生產相關原物料進貨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主係銷貨減少造成供應商 A 及 C 之進貨減少。

單位: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率 (%)	與該公司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率 (%)	與該公司 之關係
1	D	365,042	100	無	D	3,275,166	99.82	無
2	其他	-	-	-	其他	5,828	0.18	-
銷貨淨額		365,042	100	-	銷貨淨額	3,280,994	1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衛福部疾管署向本公司採購 500 萬劑 COVID-19 疫苗，自 110 第三季起陸續出貨，截至 111 第四季已結案，故造成營業收入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劑

產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新冠肺炎疫苗	10,000,000	1,093,550	211,745	10,000,000	5,669,032	1,106,036
合計	10,000,000	1,093,550	211,745	10,000,000	5,669,032	1,106,03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劑

產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新冠肺炎疫苗	551,682	365,042	-	-	4,448,318	3,275,166	-	-
其他	-	-	-	-	602	5,828	-	-
合計	551,682	365,042	-	-	4,448,920	3,280,994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85	87	78
	主管人員	5	5	4
	工程人員	13	15	14
	一般職員	33	34	35
	合計	136	141	131
平 均 年 歲		38.03	38.06	38.00
平均服務年資		3.33	3.84	4.0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7	17	16
	碩士	71	73	68
	大專	46	49	45
	高中以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另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年終獎金、紅利分配、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
- 本公司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婚喪補助等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 教育訓練：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2.退休制度：

退休金採新制計算，即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列所述之情事，且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設置資訊人員兩名，除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另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亦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並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區科管局	102/10/1~121/9/30	承租竹北世興段生醫園區土地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6/28~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	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相關技術。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6/28~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	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	1.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2.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台灣進行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4/25~118/4/24	無血清細胞培養流威 H7N9 人用疫苗臨床前開發資料。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合作開發合約	UCAB 研發中心、MABXIENC 公司、	105/03~完成開發與	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病毒(RSV)感染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PIMACO 公司、 LIBBS 公司	臨床試驗階段任務	之生物相似藥品。	
技術授權合約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11~產品上市銷售後 12 年	取得登革熱疫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授權區域 26 個國家。	-
供應合約	韓國廠商 GC Pharma (Green Cross Corporation, GCC)	107/4/23/~產品上市後 10 年	獨家代理 GCC 之四價流感疫苗進入台灣市場，以疫苗成品直接銷售或以高端疫苗之品牌分裝充填的方式供應市場。	-
技術授權合約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109/05~產品上市銷售後 20 年	取得 NIH 新冠肺炎重組棘蛋白候選疫苗之全球研發、生產、銷售及進口等完整商業權利。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服務合約	台康生技	109/05/18~114/05/17	委託開發高端新冠疫苗抗原生產製程	無
廠房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區科管局	111/01/01~115/12/31	承租廠房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772,420	518,929	2,009,680	3,721,246	5,462,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070	1,331,975	1,159,857	1,233,960	1,200,472
無形資產		69,693	61,806	60,011	52,978	45,361
其他資產		18,979	364,354	261,266	290,827	639,434
資產總額		2,183,162	2,277,064	3,490,814	5,299,011	7,347,6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545	227,827	160,975	439,087	355,232
	分配後	137,545	227,827	160,975	439,087	355,232
非流動負債		433,550	682,454	188,429	183,867	1,963,4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1,095	910,281	349,404	622,954	2,318,684
	分配後	571,095	910,281	349,404	622,954	2,318,6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12,067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5,029,005
股本		1,555,240	1,560,258	2,110,988	2,128,865	3,278,399
預收股本		210	129,798	3,620	2,383	1,913
資本公積		532,957	294,575	2,319,154	1,135,010	2,798,0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6,340)	(617,718)	(1,291,998)	1,410,258	(1,131,510)
	分配後	(476,340)	(617,718)	(1,291,998)	343,063	(1,131,510)
其他權益		-	(130)	(354)	(459)	82,11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12,067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5,029,005
	分配後	1,612,067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5,029,005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772,420	513,768	2,005,724	3,545,966	5,440,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070	1,331,975	1,159,857	1,233,960	1,200,472
無形資產		69,693	61,806	60,011	52,978	45,361
其他資產		18,979	369,306	265,096	466,107	661,355
資產總額		2,183,162	2,276,855	3,490,688	5,299,011	7,347,6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545	227,618	160,849	439,087	355,232
	分配後	137,545	227,618	160,849	439,087	355,232
非流動負債		433,550	682,454	188,429	183,867	1,963,4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1,095	910,072	349,278	622,954	2,318,684
	分配後	571,095	910,072	349,278	622,954	2,318,684
股本		1,555,240	1,560,258	2,110,988	2,128,865	3,278,399
預收股本		210	129,798	3,620	2,383	1,913
資本公積		532,957	294,575	2,319,154	1,135,010	2,798,0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6,340)	(617,718)	(1,291,998)	1,410,258	(1,131,510)
	分配後	(476,340)	(617,718)	(1,291,998)	343,063	(1,131,510)
其他權益		-	(130)	(354)	(459)	82,1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12,067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5,029,005
	分配後	1,612,067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5,029,005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1,120	11,507	3,280,994	365,042
營業毛利	-	1,120	7,636	2,305,033	(212,602)
營業（損）益	(466,336)	(603,912)	(763,881)	963,733	(1,536,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04)	(13,806)	89,601	446,525	61,692
稅前淨利（損）	(476,340)	(617,718)	(674,280)	1,410,258	(1,474,5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76,340)	(617,718)	(674,280)	1,410,258	(1,474,57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476,340)	(617,718)	(674,280)	1,410,258	(1,474,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30)	(224)	(105)	82,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340)	(617,848)	(674,504)	1,410,153	(1,391,996)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6,340)	(617,718)	(674,280)	1,410,258	(1,474,573)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6,340)	(617,848)	(674,504)	1,410,153	(1,391,9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1.85)	(2.35)	(2.30)	4.42	(4.56)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1,120	11,507	3,280,994	365,042
營業毛利	-	1,120	7,636	2,305,033	(212,602)
營業 (損) 益	(466,336)	(601,974)	(762,968)	964,388	(1,536,0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04)	(15,744)	88,688	445,870	61,499
稅前淨利	(476,340)	(617,718)	(674,280)	1,410,258	(1,474,5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476,340)	(617,718)	(674,280)	1,410,258	(1,474,573)
停業單位 (損) 益	-	-	-	-	-
本期淨利 (損)	(476,340)	(617,718)	(674,280)	1,410,258	(1,474,573)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	(130)	(224)	(105)	82,577
本期綜合 (損) 益總額	(476,340)	(617,848)	(674,504)	1,410,153	(1,391,996)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1.85)	(2.35)	(2.30)	4.42	(4.56)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16	39.98	10.01	11.76	31.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73	153.85	287.09	393.85	582.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61.58	227.77	1,248.44	847.50	1,537.71
	速動比率	523.20	203.63	1,157.51	654.32	1,247.85
	利息保障倍數	(45.17)	(31.30)	(40.07)	235.30	(53.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16	21.48	1.47
	平均收現日數	-	-	71	17	248
	存貨週轉率(次)	-	-	0.09	3.05	1.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0.14	17.69	5.85
	平均銷貨日數	-	-	4,046	120	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0.01	2.74	0.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75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67)	(27.01)	(22.93)	32.20	(22.98)
	權益報酬率(%)	(30.41)	(41.47)	(29.91)	36.08	(30.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63)	(39.59)	(31.94)	66.24	(44.98)
	純益率(%)	-	(55,153)	(5,860)	42.98	(403.95)
	每股盈餘(元)	(1.85)	(2.35)	(2.30)	4.42	(4.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132.07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11.5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12	-
	財務槓桿度	-	-	-	1.0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負債增加及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致使資產減少。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長期負債及股東權益淨額增加。

(2)償債能力：

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現金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及稅前淨利為純損所致。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存貨週轉率下降、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因衛福部疾管署與本公司簽訂之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已結案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衛福部疾管署與本公司簽訂之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已結案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本公司營業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係均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 2：上述之財務報表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16	39.97	10.01	11.76	31.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73	153.85	287.09	393.85	582.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61.58	225.72	1,246.96	807.58	1,531.53
	速動比率	523.20	201.55	1,155.96	608.07	1,241.68
	利息保障倍數	(45.17)	(31.30)	(40.07)	235.30	(53.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16	21.48	1.47
	平均收現日數	-	-	71	17	248
	存貨週轉率(次)	-	-	0.09	3.05	1.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0.14	17.69	5.85
	平均銷貨日數	-	-	4,046	120	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0.01	2.74	0.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75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67)	(27.01)	(22.93)	32.20	(22.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41)	(41.47)	(29.91)	36.08	(30.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63)	(39.59)	(31.94)	66.24	(44.98)
	純益率(%)	(55,153)	(27,393)	(5,860)	42.98	(403.95)
	每股盈餘(元)	(1.85)	(2.35)	(2.30)	4.42	(4.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125.9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10.97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12	-
	財務槓桿度	-	-	-	1.0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負債增加及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致使資產減少。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						
(2)償債能力：						
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影響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及稅前淨利為純損所致。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存貨週轉率下降、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因衛福部疾管署與本公司簽訂之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已結案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衛福部疾管署與本公司簽訂之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已結案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本公司營業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係均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 2：上述之財務報表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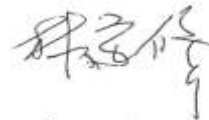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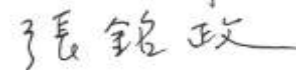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黎耀基



獨立董事 林家修



獨立董事 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附錄 A、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 B、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附錄 A、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62,422	3,721,246	1,741,176	46.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472	1,233,960	(33,488)	(2.71)
無形資產	45,361	52,978	(7,617)	(14.38)
其他資產	639,434	290,827	348,607	119.87
資產總額	7,347,689	5,299,011	2,048,678	38.66
流動負債	355,232	439,087	(83,855)	(19.10)
非流動負債	1,963,452	183,867	1,779,585	967.87
負債總額	2,318,684	622,954	1,695,730	272.21
普通股股本	3,278,399	2,128,865	1,149,534	54.00
預收股本	1,913	2,383	(470)	(19.72)
資本公積	2,798,085	1,135,010	1,663,075	146.53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131,510)	1,410,258	(2,541,768)	(180.23)
其他權益	82,118	(459)	82,577	17,990.63
股東權益總額	5,029,005	4,676,057	352,948	7.55

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現金增加所致。
-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投資有價證券致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 (4) 普通股股本增加：主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 (5)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溢價所致。
- (6) 待彌補虧損增加：主係因衛福部疾管署與本公司簽訂之國內COVID-19疫苗採購合約已結案致營業收入減少。
- (7)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評價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65,042	3,280,994	(2,915,952)	(88.87)
營業毛利	(212,602)	2,305,033	(2,517,635)	(109.22)
營業(損)益	(1,536,265)	963,733	(2,499,998)	(259.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692	446,525	(384,833)	(86.18)
稅前淨利(損)	(1,474,573)	1,410,258	(2,884,831)	(204.56)
本期淨利（損）	(1,474,573)	1,410,258	(2,884,831)	(204.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577	(105)	82,682	78,744.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1,996)	1,410,153	(2,802,149)	(198.71)
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因衛福部疾管署與本公司簽訂之國內COVID-19疫苗採購合約已結案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110年與衛福部疾管署簽訂之COVID-19補助計畫，本公司達成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取得之核撥經費增加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評價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2.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已取得公費流感疫苗得標 70.7 萬劑，後續將投入國內流感疫苗供應，帶給政府及民眾優質的疫苗新選擇。腸病毒疫苗亦取得台灣食藥署核發藥品許可證，後續將投入國內疫苗供應及進行東南亞查驗登記送件。

(2)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對於未來進行各項業務規劃前，將更謹慎的計劃資金支出以因應，並加速疫苗開發及上市，使公司得以產生營收及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期末現金餘額
1,379,692	(1,100,611)	(2,397,917)	3,323,091	1,204,25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出：主係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苗生產相關購料支出造成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將帳上資金存放於定存所致。 (3)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募資完成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04,255	(527,041)	(36,670)	640,54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12 年度腸病毒 EV71 型及四價流感疫苗之生產相關購料支出造成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係 112 年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 (3)融資活動：主係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為整合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提升投資管理效益，已經 110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 2 億元 100%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1.1.6 設立完成。112 年 5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富聿資本(股)公司並變更資本額至 3 億元。未來以投資生技、環保等新科技產業為主要方向。

2.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原因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虧損新臺幣 157 仟元，虧損原因主要係投資控股公司目前尚無營業活動，未來持續積極尋找投資標的，擴大投資收益以達成獲利目標。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最近二年度利息收支變動情形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銀行利息費用分別為 0 仟元及 88 仟元，主要係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總支出比重尚小；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依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 5,472 仟元及 383 仟元，對公司損益影響極小。

b.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最近二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支付款項仍以新臺幣為主，僅部分設備或顧問費用需支付外幣，但金額不大，本公司 111 年度兌換利得 28,858 仟元及 110 年度兌換利得 7,519 仟元，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b.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財務單位會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最近二年度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b.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隨時留意通貨膨脹情形，觀察原料上漲帶動售價及產品結構改變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已進入上市準備臨床驗證的疫苗開發案包含：新冠肺炎疫苗、腸病毒 EV71 型疫苗等新穎疫苗開發，首要研發目標在於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疫苗藥證，除建立國家防疫之所需，並取得市場收益。

未來投入的研發費用，係依照各產品研發進度及計畫逐步編列，今年預計提列研發相關費用約 6 億元左右，用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

政府仍大力扶植國內生技醫藥產業之茁壯，以行政院科技會報為跨部門統籌。101 年後，配合產業及醫療需求，後續之產業推動策略修正名稱為「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持續改善已略具成效之基磐建構，配合產業需求機動修正，強化跨部會協調，服務與輔導產業，整合資源，推動藥品與醫療器材產業化，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輔助上，相關租稅法令之增修亦配合政府政策，以推動生技產業之發展，如 96 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獎勵辦法等，均有助於本公司之新藥開發。

國內疫苗政策上，107 年 10 月衛福部已研擬「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108-112 年）」，五年計畫期程內中央提撥新台幣 170 億元之經費。以國家疫苗基金為基礎，由疾管署統籌辦理的公費疫苗市場，107 年之年度採購預算已超過新台幣 33 億元，101~107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高達 13.24%，國家疫苗政策將積極建立國內疫苗自給能力，並持續擴大新疫苗的納入與擴張疫苗的公費施打，對於本公司疫苗產品之研發與未來市場布局，皆是積極且正面之環境變動。

2.國外：

目前無受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即時因應。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進入門檻極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雖開發風險高，惟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長，技術附加價值亦較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新藥研發與製劑產業之發展趨勢，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策略方針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以有效避免可能之衝擊。另本公司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除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另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亦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並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為理念，致力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並努力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之最大化。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工廠生產疫苗及生物製劑，工廠已通過符合 PIC/S 法規之 GMP 疫苗生產廠，成為台灣第一家具商業量產規模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可生產供應進行正式商業化產品生產等服務。興建生物製劑工廠及相關設備需要資金及先進技術，本公司已取得股東增資及搭配資本市場募資所需資金，目前尚無資金不足之風險。另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拓展業務，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進貨集中方面，製造疫苗產品的原、物料均需有嚴格之 PIC/S GMP 規範等級之限制，產業技術門檻高，因此擁有較特殊的產業供應鏈，並非如其他一般產業有較多採購來源之供應商可供選擇。故此為疫苗產業進貨集中之風險所在。本公司解決之方式為與重要原物料廠商簽訂供貨合約，以保障供貨之穩定及品質確保。

2.銷貨方面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今年 4 月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為國內第一個非採加速核准機制（中和抗體）核准的腸病毒疫苗藥證。本公司亦是目前國內唯一一家具備腸病毒疫苗自有產能的開發商，後續將盡速在國內上市，並申請東南亞等目標市場國家藥證。除此之外，高端四價流感疫苗亦於今年 3 月取得衛福部食藥署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後續將投入國內四價流感疫苗的供應，帶給政府及民眾優質的疫苗新選擇。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布局海外市場用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

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並未有大量移轉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疫苗開發資金需求龐大，資金不足風險。

因應對策：

a.政府之協助與推動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對中小企業資金運作是一龐大負擔，所幸政府在研發上提供諸如業界科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補助，政策上亦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得以分攤資金運作壓力，是故本公司積極爭取各項政策優惠，並辦理公開發行進入資本市場。

b.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因資本市場除具有籌資成本低、財務操作工具靈活外，尚具有吸引策略性投資人入股的機會，提高公司在資金、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等能力，故本公司為因應新藥開發的資金需求，將在資本市場籌資。

2.臨床實驗時程長且存在失敗風險

因應對策：

疫苗研發之成功率比一般新藥研發高出甚多，但仍舊有失敗的可能性，為平衡新藥開發臨床實驗時程長且存在失敗風險，本公司導入生物相似性藥生產線，該系列產品有效性及安全性已透過多年市場充份驗證，其研發所需時程短且成功率高，目前預計透過授權引入，加速臨床試驗及市場銷售，為公司創造中低程度風險的營收獲利來源。

3.生物製劑技術係屬高科技產業，產品與相關生產技術受到專利法規及資料專屬權之嚴密保護，可能產生侵犯他人專利權或智慧財產權風險

因應對策：

對開發產品做完整的專利調查分析(due diligence)，以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實務面上，全球的疫苗研發案總數並不多，在公司啟動各項疫苗專案時，都會對主要市場進行相關專利之檢索，各項疫苗專案都具有「專殊性 (Specificity)」，在專利關聯檢索上並不困難。在避免侵犯他人疫苗產品專利的研發案數不多，溯源容易。本公司引入的開發案也都不是早期的研發產品，都已有一定的專利布局與相關文獻發表，若是真出現被他人侵犯專利之情事，也有充分之授權合約、開發紀錄或臨床試驗數據等溯源證據可進行專利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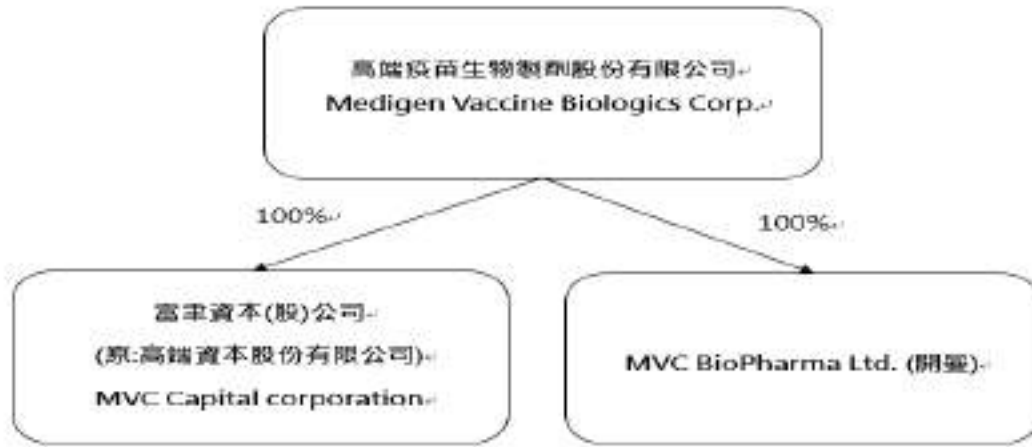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營業項目
MVC BioPharma Ltd.	107.09.26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50,000 (111.12.31 Rate:29.8044)	投資業務
富丰資本(股)公司 (註:原萬能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6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6 號 7 樓	NT\$300,000,000	投資業務

註:112 年 5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富丰資本(股)公司並增資實收資本額至三億元。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董事	張世忠	-	0%
		陳燦堅	-	0%
富丰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陳燦堅	30,000,00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MVC BioPharma Ltd.	US\$50,000 (匯率 29.8044)	3,510	-	3,510	-	(91)	(83)	(1.67)
富丰資本(股)公司	NT\$200,000	282,151	-	282,151	-	(102)	(74)	(0.0037)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城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基亞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 有控制力 之母公司	67,748,844	19.74%	12,600,000	董事長 董 事	張世忠 張根湖

註: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止資料。

2、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無。

(二)財 產 交 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背書保證情形：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38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如附註六(九)、(十)及(十一)所述，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514,886 仟元，佔總資產 2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如附註六(六)所述，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 987,952 仟元及 443,168 仟元，存貨金額佔總資產 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182,334	16	\$ 1,176,61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2,993	1	53,09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				
	動		2,979,940	41	800,000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	-	339,14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4,400	3	301,04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1	-	70	-
130X	存貨	六(六)	544,784	7	563,495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370,986	5	79,6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113,893	1	232,86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40,501	74	3,545,966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4,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5,661	4	3,2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200,472	16	1,233,96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69,053	4	179,56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5,361	1	52,9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七及八	106,641	1	229,29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7,188	26	1,753,045	33
1XXX	資產總計		\$ 7,347,689	100	\$ 5,299,011	100

(續次頁)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	\$	111,412
2150	應付票據			581		1,730
2170	應付帳款			108,520		86,804
2200	其他應付款			226,119		235,27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778		1,98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34		1,88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5,232		439,08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二)				
	債－非流動			19,2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677,8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6,352		183,86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3,452		183,867
2XXX	負債總計			2,318,684		622,954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278,399		2,128,865
3140	預收股本			1,913		2,38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798,085		1,135,01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272,995)	(	1,410,258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82,118	(	459)
3XXX	權益總計			5,029,005		4,676,0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47,689	\$	5,299,0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65,042 100	\$ 3,280,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	(577,644) (158)	(975,961) (30)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12,602) (58)	2,305,033 7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2,833) (20)	(7,498) -
6200 管理費用		(110,648) (31)	(140,0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9,989) (312)	(1,193,088) (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3,470) (363)	(1,340,645) (4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36,072) (421)	964,38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569 2	2,7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8,671 19	442,358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2,304 3	7,4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6,888) (7)	(6,0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7) -	(6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499 17	445,870 1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474,573) (404)	1,410,258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74,573) (404)	\$ 1,410,258 4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 82,225 2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352 -	(1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577 23	(\$ 1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1,996) (381)	\$ 1,410,153 4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4.56)	\$ 4.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4.56)	\$ 4.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國	外	營
	之	兌	換	差	額	財	務	報	表	換
	價	損	益	合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0,988	\$	3,620	\$	2,319,154	\$	-	\$	-
本期淨利	-	-	-	-	-	-	1,410,258	-	-	1,41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105)	-	-	(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10,258	(105)	-	1,410,1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1,291,998)	-	-	1,291,998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五)(十六)	17,877	(1,237)	39,039	-	-	-	-	-	55,6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	68,815	-	-	-	-	-	68,81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135,010	\$	-	\$	-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135,010	\$	-	\$	-
本期淨損	-	-	-	-	-	-	(1,474,573)	-	-	(1,474,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352	82,225	-	82,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74,573)	352	82,225	(1,391,99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026	-	-	(141,0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9	-	(459)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7,195	-	-	-	-	-	(1,067,195)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70,000	-	1,470,000	-	-	-	-	-	1,54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	7,474	-	-	-	-	-	7,47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五)(十六)	12,339	(470)	27,536	-	-	-	-	-	39,4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	68,135	-	-	-	-	-	68,1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十六)	-	-	89,930	-	-	-	-	-	89,93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8,399	\$	1,913	\$	2,798,085	\$	141,026	\$	4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74,573)	\$ 1,410,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104,749	100,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四)	14,356	3,990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	8,787	8,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二)	16,554	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569)	(2,7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9,355	32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十)(二十三)	7,533	5,6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五)	75,609	68,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六(七)	157	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39,148	(339,148)
應收帳款淨額		106,641	(296,578)
其他應收款		(1,101)	182
存貨		18,711	(486,063)
預付款項		(291,964)	(62,33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3,016	(150,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1,412)	111,412
應付票據		(1,149)	1,133
應付帳款		21,716	65,625
其他應付款		(27,932)	115,1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54	1,3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73,014)	556,171
收取之利息		7,536	2,720
支付之利息		(7,533)	(6,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73,011)	552,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4,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9,940)	(1,9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00,000	1,100,000
預付投資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47,429)	(124,53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930	(2,9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70)	(1,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	120,000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1,744)	(9,099)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5,990	(31,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4,363)	(1,102,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3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1,755,250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	(2,57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564)	(1,92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54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405	55,6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3,091	51,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17	(498,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6,617	1,675,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2,334	\$ 1,176,6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74%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20 年
試	驗	設	備		3 年～ 15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電	腦	通	訊	設	3 年～ 10 年
租	賃	改	良		1 年～ 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獲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貸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20 年。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台灣法定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新冠肺炎疫苗及新冠肺炎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新冠肺炎疫苗儲存、保管、運送等其他服務。此服務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

此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此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細胞治療產品品質檢測及細胞培養製程檢測之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44,7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	\$ 1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57,190	1,182,503
定期存款	3,027,624	832,631
	4,184,916	2,015,249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9,940)	(800,000)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15,016)	(31,006)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7,626)	(7,626)
合計	\$ 1,182,334	\$ 1,176,617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計畫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100	\$ 53,100
評價調整	(107)	(3)
合計	\$ 52,993	\$ 53,097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800	\$ -
評價調整	16,450	-
合計	\$ 19,250	\$ -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6,554 及\$73。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54,000
評價調整	-	-
合計	<u>\$ -</u>	<u>\$ 54,00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因集團營運策略所需，以公允價值出售所持有之股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54,00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u>\$ 2,979,940</u>	<u>\$ 800,000</u>
利率區間	<u>0.965%~4.15%</u>	<u>0.525%</u>

1.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100 及\$2,33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79,940 及\$800,000。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4,400	\$ 301,041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94,400	\$ 301,041
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 194,400	\$ 301,04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4,46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4,400 及\$301,041。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82,195	(\$ 119,247)	\$ 462,948
在製品	110,309	(29,947)	80,362
製成品	295,448	(293,974)	1,474
合計	\$ 987,952	(\$ 443,168)	\$ 544,784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59,508	\$ -	\$ 259,508
在製品	17,492	-	17,492
製成品	286,495	-	286,495
合計	\$ 563,495	\$ -	\$ 563,495

本公司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7,744	\$ 975,961
存貨報廢損失	16,73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3,168	-
	<u>\$ 577,644</u>	<u>\$ 975,961</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241	\$ 4,0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57)	(654)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八))	82,577	(105)
12月31日	<u>\$ 285,661</u>	<u>\$ 3,241</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MVC BioPharma Ltd.	\$ 3,510	\$ 3,241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82,151	-
	<u>\$ 285,661</u>	<u>\$ 3,241</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00,000 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籌備處驗資，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設立。

(八)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358,617	47,340
其他	12,369	32,292
合計	<u>\$ 370,986</u>	<u>\$ 79,632</u>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21,436	\$ 487,174	\$ 68,701	\$ 3,245	\$ 11,782	\$ 2,551	\$ 4,695	\$ 1,699,584
累計折舊	(259,136)	(143,273)	(47,793)	(3,206)	(10,558)	(1,658)	-	(465,624)
	<u>\$ 862,300</u>	<u>\$ 343,901</u>	<u>\$ 20,908</u>	<u>\$ 39</u>	<u>\$ 1,224</u>	<u>\$ 893</u>	<u>\$ 4,695</u>	<u>\$ 1,233,960</u>
1月1日	\$ 862,300	\$ 343,901	\$ 20,908	\$ 39	\$ 1,224	\$ 893	\$ 4,695	\$ 1,233,960
增添	4,931	35,682	6,446	-	218	479	14,425	62,181
重分類	323	10,672	2,667	-	-	-	(4,582)	9,080
折舊費用	(54,611)	(41,547)	(7,586)	(39)	(509)	(457)	-	(104,749)
12月31日	<u>\$ 812,943</u>	<u>\$ 348,708</u>	<u>\$ 22,435</u>	<u>\$ -</u>	<u>\$ 933</u>	<u>\$ 915</u>	<u>\$ 14,538</u>	<u>\$ 1,200,472</u>
12月31日								
成本	\$ 1,126,690	\$ 533,528	\$ 77,814	\$ 3,245	\$ 12,000	\$ 3,030	\$ 14,538	\$ 1,770,845
累計折舊	(313,747)	(184,820)	(55,379)	(3,245)	(11,067)	(2,115)	-	(570,373)
	<u>\$ 812,943</u>	<u>\$ 348,708</u>	<u>\$ 22,435</u>	<u>\$ -</u>	<u>\$ 933</u>	<u>\$ 915</u>	<u>\$ 14,538</u>	<u>\$ 1,200,472</u>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7,417	\$ 313,092	\$ 61,471	\$ 2,953	\$ 10,943	\$ 1,887	\$ 17,537	\$ 1,525,300
累計折舊	(204,828)	(109,554)	(38,637)	(2,504)	(8,749)	(1,171)	-	(365,443)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月1日	\$ 912,589	\$ 203,538	\$ 22,834	\$ 449	\$ 2,194	\$ 716	\$ 17,537	\$ 1,159,857
增添	2,352	98,054	7,230	292	734	664	4,695	114,021
重分類	1,667	76,028	-	-	105	-	(17,537)	60,263
折舊費用	(54,308)	(33,719)	(9,156)	(702)	(1,809)	(487)	-	(100,181)
12月31日	<u>\$ 862,300</u>	<u>\$ 343,901</u>	<u>\$ 20,908</u>	<u>\$ 39</u>	<u>\$ 1,224</u>	<u>\$ 893</u>	<u>\$ 4,695</u>	<u>\$ 1,233,960</u>
12月31日								
成本	\$ 1,121,436	\$ 487,174	\$ 68,701	\$ 3,245	\$ 11,782	\$ 2,551	\$ 4,695	\$ 1,699,584
累計折舊	(259,136)	(143,273)	(47,793)	(3,206)	(10,558)	(1,658)	-	(465,624)
	<u>\$ 862,300</u>	<u>\$ 343,901</u>	<u>\$ 20,908</u>	<u>\$ 39</u>	<u>\$ 1,224</u>	<u>\$ 893</u>	<u>\$ 4,695</u>	<u>\$ 1,233,960</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質押及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3 年~15 年提列折舊。
3. 本期重分類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0 到 4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75,818	\$ 179,569
使用權資產－房屋	93,235	—
	<u>\$ 269,053</u>	<u>\$ 179,569</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土地	\$ 3,996	\$ 3,990
使用權資產－房屋	10,360	—
	<u>\$ 14,356</u>	<u>\$ 3,99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3,840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533	\$ 5,6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87	6,665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784 及 \$14,290。

(十一) 無形資產

111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870	\$ 2,935	\$ 94,575	\$ 123,380
累計攤銷	(10,917)	(1,689)	(57,796)	(70,402)
	<u>\$ 14,953</u>	<u>\$ 1,246</u>	<u>\$ 36,779</u>	<u>\$ 52,978</u>
1月1日	\$ 14,953	\$ 1,246	\$ 36,779	\$ 52,978
增添	-	1,170	-	1,170
攤銷費用	(1,851)	(631)	(6,305)	(8,787)
12月31日	<u>\$ 13,102</u>	<u>\$ 1,785</u>	<u>\$ 30,474</u>	<u>\$ 45,361</u>
12月31日				
成本	\$ 25,870	\$ 4,105	\$ 94,575	\$ 124,550
累計攤銷	(12,768)	(2,320)	(64,101)	(79,189)
	<u>\$ 13,102</u>	<u>\$ 1,785</u>	<u>\$ 30,474</u>	<u>\$ 45,361</u>
110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870	\$ 1,597	\$ 94,575	\$ 122,042
累計攤銷	(9,066)	(1,474)	(51,491)	(62,031)
	<u>\$ 16,804</u>	<u>\$ 123</u>	<u>\$ 43,084</u>	<u>\$ 60,011</u>
1月1日	\$ 16,804	\$ 123	\$ 43,084	\$ 60,011
增添	-	1,338	-	1,338
攤銷費用	(1,851)	(215)	(6,305)	(8,371)
12月31日	<u>\$ 14,953</u>	<u>\$ 1,246</u>	<u>\$ 36,779</u>	<u>\$ 52,978</u>
12月31日				
成本	\$ 25,870	\$ 2,935	\$ 94,575	\$ 123,380
累計攤銷	(10,917)	(1,689)	(57,796)	(70,402)
	<u>\$ 14,953</u>	<u>\$ 1,246</u>	<u>\$ 36,779</u>	<u>\$ 52,97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631	\$ 215
研究發展費用	8,156	8,156
	<u>\$ 8,787</u>	<u>\$ 8,371</u>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75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2,150)	-
	<u>\$ 1,677,850</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7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8 元，因應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故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及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及 187.1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9,93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882%。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25 及\$5,828。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1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0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4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10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23	2,5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11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31	508仟股	0.074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4,501	\$ 140.45	3,715	\$ 34.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500	226.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87)	33.20	(1,664)	33.46
本期失效認股權	(179)	118.55	(50)	129.8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3,135</u>	121.76	<u>4,501</u>	140.4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657</u>	24.03	<u>1,044</u>	35.55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474。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8,135 及 \$68,815。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u>\$ 75,609</u>	<u>\$ 68,815</u>

6.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17	19.90	191	29.50
107年4月18日	113年4月17日	75	26.60	279	39.50
107年11月5日	113年11月4日	475	24.80	1,306	36.75
108年8月13日	114年8月12日	185	18.60	250	27.65
110年3月23日	116年3月22日	2,383	152.80	2,475	226.50

註：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為本公司除權基準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價格已依認股辦法規定重新調整之。

7. 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7.19	25.82	29.50	40.77% 42.35% 42.40%	4年 4.5年 5年	- - -	0.7128% 0.7383% 0.7643%	7.27 8.12 8.64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4.18	39.45	39.50	40.05% 39.65% 40.14%	4年 4.5年 5年	- - -	0.6595% 0.6909% 0.7242%	12.62 13.26 14.12
107年-1-1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55% 40.60% 40.16%	4年 4.5年 5年	- - -	0.7180% 0.7530% 0.7939%	11.94 12.66 13.22
107年-1-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3% 39.15% 39.16%	4年 4.5年 5年	- - -	0.5253% 0.5308% 0.5395%	8.62 9.13 9.61
110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3.23	226.5	226.5	41.05% 39.74% 39.65%	4年 4.5年 5年	- - -	0.2921% 0.3055% 0.3172%	73.00 75.00 78.70
111年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1.5.31	223.5	220	53.63%	0.074年	-	0.7326%	14.70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78,39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12,887	211,099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238	3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87	1,664
本期執行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191)	(238)
現金增資	7,000	-
發放股票股利	106,719	-
12月31日	<u>327,840</u>	<u>212,887</u>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20 元溢價發行，股款總額\$1,540,000，業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全數收足，並訂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變更登記完成。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有關資本公積之變動如下：

	11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042,061	\$ 80,386	\$ -	\$12,563	\$ 1,135,010
現金增資	1,470,000	-	-	-	1,47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股酬勞成本	7,474	-	-	-	7,4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024	(7,488)	-	-	27,5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8,135	-	-	68,1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9,930	-	89,930
其他	-	(143)	-	143	-
12月31日	<u>\$ 2,554,559</u>	<u>\$ 140,890</u>	<u>\$89,930</u>	<u>\$12,706</u>	<u>\$ 2,798,085</u>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2,278,177	\$ 40,847	\$ 130	\$ 2,319,15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1,998)	-	-	(1,291,9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882	(16,843)	-	39,03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8,815	-	68,815
其他	-	(12,433)	12,433	-
12月31日	<u>\$1,042,061</u>	<u>\$ 80,386</u>	<u>\$ 12,563</u>	<u>\$ 1,135,010</u>

(十七)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1,998。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票股利 5 元，股利總計 \$1,067,195，並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及特別盈餘公積 \$459，另除權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72,995。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459)	(\$ 459)
評價調整：			
- 子公司	82,225	-	82,22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352	352
12月31日	<u>\$ 82,225</u>	<u>(\$ 107)</u>	<u>\$ 82,118</u>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354)	(\$ 35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105)	(105)
12月31日	<u>\$ -</u>	<u>(\$ 459)</u>	<u>(\$ 459)</u>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65,042</u>	<u>\$ 3,280,99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13,585	\$ 3,255,69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51,457</u>	<u>25,304</u>
	<u>\$ 365,042</u>	<u>\$ 3,280,99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u>\$ -</u>	<u>\$ 339,148</u>	<u>\$ -</u>
合約負債	<u>\$ -</u>	<u>\$ 111,412</u>	<u>\$ -</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11,412</u>	<u>\$ -</u>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主係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而產生。另有關延遲疫苗交貨之違約金係屬變動對價作為收入減項，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合約扣款分別為 \$88,164 及 109,723。

(二十)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436	\$ 3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00	2,338
其他利息收入	33	19
	<u>\$ 7,569</u>	<u>\$ 2,739</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9,864	\$ 442,358
其他	48,807	-
	<u>\$ 68,671</u>	<u>\$ 442,358</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研發 COVID-19 疫苗」補助計畫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經費核定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疾病管制署將依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完成之時間，逐項給予核撥經費，本公司承諾以優惠條件優先供應台灣政府防疫需求。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8,858	\$ 7,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6,554)	(73)
	<u>\$ 12,304</u>	<u>\$ 7,446</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19,355	\$ -
租賃負債	7,533	5,697
銀行借款	-	88
其他	-	234
	<u>\$ 26,888</u>	<u>\$ 6,01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5,859	\$ 284,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4,749	100,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356	3,99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787	8,371
	<u>\$ 383,751</u>	<u>\$ 396,729</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56,156	\$ 189,5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609	68,815
勞健保費用	12,574	11,147
退休金費用	6,525	5,828
其他用人費用	4,995	8,804
	<u>\$ 255,859</u>	<u>\$ 284,1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處於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0 年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43,847，董事酬勞金額為\$1,462，前述金額係按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5,000及\$2,100，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43,847及董監酬勞\$1,462之差異為\$1,791，已調整於民國111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294,915)	\$ 282,052
所得稅		
按照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7,318	2,63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3,2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84,68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387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 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715,814	\$ 715,814	註

110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 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79,156	\$ 479,156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	\$ 1,021,935	\$ 1,021,935	\$ 1,021,935	121
109	675,680	675,680	675,680	119
108	609,285	589,909	589,909	118
	<u>\$ 2,306,900</u>	<u>\$ 2,287,524</u>	<u>\$ 2,287,524</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 675,680	\$ 675,680	\$ 675,680	119
108	609,285	589,909	589,909	118
	<u>\$ 1,284,965</u>	<u>\$ 1,265,589</u>	<u>\$ 1,265,589</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474,573)	323,477	(\$ 4.56)
	110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10,258	318,739	\$ 4.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10,258	318,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255	
員工酬勞	-	147	
	<u>\$1,410,258</u>	<u>321,141</u>	<u>\$ 4.39</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基準日盈餘轉增比例追溯調整之。

2.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181	\$ 114,021
加：期初應付款	5,948	16,457
減：期末應付款	(20,700)	(5,948)
本期支付現金	<u>\$ 47,429</u>	<u>\$ 124,530</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	120,000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
本期收取現金	<u>\$ -</u>	<u>\$ 120,000</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185,854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564)	1,755,25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03,840	(77,400)
12月31日	<u>\$ 278,130</u>	<u>\$ 1,677,850</u>
	110年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87,7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28)	
12月31日	<u>\$ 185,854</u>	

民國 110 年度無來自籌資活動之應付公司債之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寶生醫)	其他關係人
U-GEN BIOTECHNOLOGY INC. (U-GEN)	其他關係人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資本)(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高端資本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核准設立完成。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高端資本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	台寶生醫	\$ 54,000	\$ -

2.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代付設立中之子公司-高端資本參與 U-GEN 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27,795。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957	\$ 10,434
退職後福利	216	120
股份基礎給付	20,394	14,562
合計	\$ 37,567	\$ 25,1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016	\$ 31,006	計畫保證金、 銀行借款額度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626	7,626	租賃保證金
	\$ 22,642	\$ 38,6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EV71 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進行最終數據解盲，結果合於預期，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向食藥署申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新藥審查（NDA）。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仍於食藥署審查中。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本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進行二期臨床主試驗期間分析數據解盲，解盲之結果合於預期，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檢附臨床試驗及製造生產等相關文件向衛福部申請緊急使用授權（EUA）後，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經衛福部核可並取得專案製造核准。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05	\$ 7,09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出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993	\$ 53,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5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47,599	\$ 2,530,037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25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13,070	\$ 323,808
租賃負債	\$ 278,130	\$ 185,854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履約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417	30.71 \$ 780,55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56	27.68 \$ 95,662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8,858及\$7,519。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44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6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530 及\$531。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0 及\$540。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即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為\$0。
 - H.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82,334 及\$1,176,617，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52,993 及\$53,09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應付公司債	\$ -	\$ 1,750,000
租賃負債	19,098	426,3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租賃負債	\$ 7,626	\$ 335,526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2,993	\$ -	\$ -	\$ 52,993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9,250	\$ -	\$ 19,250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097	\$ -	\$ -	\$ 53,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4,000	54,000
合計	\$ 53,097	\$ -	\$ 54,000	\$ 107,097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屬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採用淨值作為公允價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價技術取得。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4,000
本期處分	(54,000)
12月31日	\$ -

	110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54,000
12月31日	\$ 54,000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54,00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折現率	3.82% 25.05%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折現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	±1%	\$ 335	(\$ 335)
	折現率	±1%	766	(424)

(四)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9,529	50,850	-	50,85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 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466	2,143	-	2,14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7,081	\$ 7,081	50,000	100.00	\$ 3,510	(\$ 83)	(\$ 8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282,151	(74)	(74)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民國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00,000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1年1月6日經核准設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748,844	19.7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截至民國111年12月28日止，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27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如附註六(八)、(九)及(十)所述，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514,886 仟元，佔總資產 21%。

高端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如附註六(六)所述，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集團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 987,952 仟元及 443,168 元，存貨金額佔總資產 7%。

高端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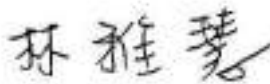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204,255 16	\$ 1,379,69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2,993 1	53,09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		
	動		2,979,940 41	800,000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 -	339,14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4,400 3	301,04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1 -	70 -
130X	存貨	六(六)	544,784 7	563,495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70,986 5	79,6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13,893 1	205,07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62,422 74	3,721,246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556 4	54,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00,472 16	1,233,96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9,053 4	179,56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5,361 1	52,9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106,825 1	57,2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5,267 26	1,577,765 30
1XXX	資產總計		\$ 7,347,689 100	\$ 5,299,011 100

(續次頁)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	\$	111,412
2150	應付票據			581		1,730
2170	應付帳款			108,520		86,804
2200	其他應付款			226,119		235,27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778		1,98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34		1,88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5,232		439,08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19,2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677,8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6,352		183,86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3,452		183,867
2XXX	負債總計			2,318,684		622,9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278,399		2,128,865
3140	預收股本			1,913		2,38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798,085		1,135,01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272,995)	(	1,410,258)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82,118	(	45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29,005		4,676,057
3XXX	權益總計			5,029,005		4,676,0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7,347,689	\$	5,299,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65,042 100	\$ 3,280,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	(577,644) (158)	(975,961) (30)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12,602) (58)	2,305,033 7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2,833) (20)	(7,498) -
6200 管理費用		(110,841) (31)	(140,7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9,989) (312)	(1,193,088) (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3,663) (363)	(1,341,300) (4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36,265) (421)	963,733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605 2	2,7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8,671 19	442,358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304 3	7,4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6,888) (7)	(6,0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92 17	446,525 1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474,573) (404)	1,410,258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74,573) (404)	\$ 1,410,258 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 82,225 2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352 -	(1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577 23	(\$ 1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1,996) (381)	\$ 1,410,153 4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4,573) (404)	\$ 1,410,258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1,996) (381)	\$ 1,410,153 4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4.56)	\$ 4.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4.56)	\$ 4.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差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預收股本	普通股股本	合計
附註	股	本	益	損	積	公	積	公	本	本	計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0,988	\$ 3,620	\$ 2,319,154	\$ -	\$ -	(\$ 1,291,998)	(\$ 354)	\$ -	\$ 3,141,410		
本期淨利	-	-	-	-	-	1,410,258	-	-	1,41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105)	-	(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0,258	(105)	-	1,410,1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1,291,998)	-	-	1,291,998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四)(十五)	17,877	(1,237)	39,039	-	-	-	-	55,6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	68,815	-	-	-	-	68,81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135,010	\$ -	\$ -	\$ 1,410,258	(\$ 459)	\$ -	\$ 4,676,057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135,010	\$ -	\$ -	\$ 1,410,258	(\$ 459)	\$ -	\$ 4,676,057		
本期淨損	-	-	-	-	-	(1,474,573)	-	-	(1,474,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352	82,225	82,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4,573)	352	82,225	(1,391,99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026	-	(141,0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9	(459)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7,195	-	-	-	-	(1,067,195)	-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70,000	-	1,470,000	-	-	-	-	1,54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	7,474	-	-	-	-	7,47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四)(十五)	12,339	(470)	27,536	-	-	-	-	39,4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	68,135	-	-	-	-	68,1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十五)	-	-	89,930	-	-	-	-	89,93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8,399	\$ 1,913	\$ 2,798,085	\$ 141,026	\$ 459	(\$ 1,272,995)	(\$ 107)	\$ 82,225	\$ 5,029,0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74,573)	\$ 1,410,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04,749	100,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14,356	3,99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8,787	8,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一) 16,554	7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605)	(2,7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355	32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二) 7,533	5,6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四) 75,609	68,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39,148 (	339,148)
應收帳款淨額	106,641 (	296,578)
其他應收款	(1,101)	182
存貨	18,711 (	486,063)
預付款項	(291,964)	(62,33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221 (	122,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1,412)	111,412
應付票據	(1,149)	1,133
應付帳款	21,716	65,625
其他應付款	(27,932)	115,0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54	1,3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01,002)	583,185
收取之利息	7,572	2,721
支付之利息	(7,533)	(6,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00,963)	579,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七) (99,536)	(54,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9,940)	(1,9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00,000	1,100,000
預付投資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7,7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47,429)	(124,53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912	(2,9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170)	(1,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	120,000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1,744)	(9,099)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5,990	(31,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7,917)	(930,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3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1,755,250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	(2,57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1,564)	(1,92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54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405	55,6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3,091	51,176
匯率影響數	352	(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5,437)	(299,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9,692	1,679,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4,255	\$ 1,379,6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74%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00,000 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20 年
試 驗 設 備	3 年～15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3 年～10 年
租 賃 改 良	1 年～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20 年。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新冠肺炎疫苗及新冠肺炎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新冠肺炎疫苗儲存、保管、運送等其他服務。此服務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此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此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細胞治療產品品質檢測及細胞培養製程檢測之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44,7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	\$ 1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79,111	1,385,578
定期存款	3,027,624	832,631
	4,206,837	2,218,324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9,940) (	800,000)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15,016) (	31,006)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7,626) (	7,626)
合計	\$ 1,204,255	\$ 1,379,69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計畫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100	\$ 53,100
評價調整	(107)	(3)
合計	<u>\$ 52,993</u>	<u>\$ 53,097</u>
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800	\$ -
評價調整	16,450	-
合計	<u>\$ 19,250</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6,554及\$7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81,331	\$ 54,000
評價調整	82,225	-
合計	<u>\$ 263,556</u>	<u>\$ 54,0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u>\$ 82,225</u>	<u>\$ -</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3,556 及\$54,00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2,979,940	\$ 800,000
利率區間	0.965%~4.15%	0.525%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100 及\$2,33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79,940 及\$800,000。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有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4,400	\$ 301,041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94,400	\$ 301,041
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 194,400	\$ 301,04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46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4,400 及\$301,041。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82,195	(\$ 119,247)	\$ 462,948
在製品	110,309	(29,947)	80,362
製成品	295,448	(293,974)	1,474
合計	<u>\$ 987,952</u>	<u>(\$ 443,168)</u>	<u>\$ 544,78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59,508	\$ -	\$ 259,508
在製品	17,492	-	17,492
製成品	286,495	-	286,495
合計	<u>\$ 563,495</u>	<u>\$ -</u>	<u>\$ 563,49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7,744	\$ 975,961
存貨報廢損失	16,73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3,168	-
	<u>\$ 577,644</u>	<u>\$ 975,961</u>

(七)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58,617	\$ 47,340
其他	12,369	32,292
合計	<u>\$ 370,986</u>	<u>\$ 79,632</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121,436	\$ 487,174	\$ 68,701	\$ 3,245	\$ 11,782	\$ 2,551	\$ 4,695	\$ 1,699,584
累計折舊	(259,136)	(143,273)	(47,793)	(3,206)	(10,558)	(1,658)	—	(465,624)
	<u>\$ 862,300</u>	<u>\$ 343,901</u>	<u>\$ 20,908</u>	<u>\$ 39</u>	<u>\$ 1,224</u>	<u>\$ 893</u>	<u>\$ 4,695</u>	<u>\$ 1,233,960</u>
1月1日	\$ 862,300	\$ 343,901	\$ 20,908	\$ 39	\$ 1,224	\$ 893	\$ 4,695	\$ 1,233,960
增添	4,931	35,682	6,446	—	218	479	14,425	62,181
重分類	323	10,672	2,667	—	—	—	(4,582)	9,080
折舊費用	(54,611)	(41,547)	(7,586)	(39)	(509)	(457)	—	(104,749)
12月31日	<u>\$ 812,943</u>	<u>\$ 348,708</u>	<u>\$ 22,435</u>	<u>\$ —</u>	<u>\$ 933</u>	<u>\$ 915</u>	<u>\$ 14,538</u>	<u>\$ 1,200,472</u>
12月31日								
成本	\$ 1,126,690	\$ 533,528	\$ 77,814	\$ 3,245	\$ 12,000	\$ 3,030	\$ 14,538	\$ 1,770,845
累計折舊	(313,747)	(184,820)	(55,379)	(3,245)	(11,067)	(2,115)	—	(570,373)
	<u>\$ 812,943</u>	<u>\$ 348,708</u>	<u>\$ 22,435</u>	<u>\$ —</u>	<u>\$ 933</u>	<u>\$ 915</u>	<u>\$ 14,538</u>	<u>\$ 1,200,472</u>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7,417	\$ 313,092	\$ 61,471	\$ 2,953	\$ 10,943	\$ 1,887	\$ 17,537	\$ 1,525,300
累計折舊	(204,828)	(109,554)	(38,637)	(2,504)	(8,749)	(1,171)	-	(365,443)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月1日	\$ 912,589	\$ 203,538	\$ 22,834	\$ 449	\$ 2,194	\$ 716	\$ 17,537	\$ 1,159,857
增添	2,352	98,054	7,230	292	734	664	4,695	114,021
重分類	1,667	76,028	-	-	105	-	(17,537)	60,263
折舊費用	(54,308)	(33,719)	(9,156)	(702)	(1,809)	(487)	-	(100,181)
12月31日	<u>\$ 862,300</u>	<u>\$ 343,901</u>	<u>\$ 20,908</u>	<u>\$ 39</u>	<u>\$ 1,224</u>	<u>\$ 893</u>	<u>\$ 4,695</u>	<u>\$ 1,233,960</u>
12月31日								
成本	\$ 1,121,436	\$ 487,174	\$ 68,701	\$ 3,245	\$ 11,782	\$ 2,551	\$ 4,695	\$ 1,699,584
累計折舊	(259,136)	(143,273)	(47,793)	(3,206)	(10,558)	(1,658)	-	(465,624)
	<u>\$ 862,300</u>	<u>\$ 343,901</u>	<u>\$ 20,908</u>	<u>\$ 39</u>	<u>\$ 1,224</u>	<u>\$ 893</u>	<u>\$ 4,695</u>	<u>\$ 1,233,960</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質押及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3 年~15 年提列折舊。
3. 本期重分類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使用之期間通常介於 10 到 4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75,818	\$ 179,569
使用權資產－房屋	93,235	-
	<u>\$ 269,053</u>	<u>\$ 179,569</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土地	\$ 3,996	\$ 3,990
使用權資產－房屋	10,360	-
	<u>\$ 14,356</u>	<u>\$ 3,99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3,840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533	\$ 5,6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87	6,665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784 及 \$14,290。

(十) 無形資產

111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870	\$ 2,935	\$ 94,575	\$ 123,380
累計攤銷	(10,917)	(1,689)	(57,796)	(70,402)
	<u>\$ 14,953</u>	<u>\$ 1,246</u>	<u>\$ 36,779</u>	<u>\$ 52,978</u>
1月1日	\$ 14,953	\$ 1,246	\$ 36,779	\$ 52,978
增添	-	1,170	-	1,170
攤銷費用	(1,851)	(631)	(6,305)	(8,787)
12月31日	<u>\$ 13,102</u>	<u>\$ 1,785</u>	<u>\$ 30,474</u>	<u>\$ 45,361</u>
12月31日				
成本	\$ 25,870	\$ 4,105	\$ 94,575	\$ 124,550
累計攤銷	(12,768)	(2,320)	(64,101)	(79,189)
	<u>\$ 13,102</u>	<u>\$ 1,785</u>	<u>\$ 30,474</u>	<u>\$ 45,361</u>
110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870	\$ 1,597	\$ 94,575	\$ 122,042
累計攤銷	(9,066)	(1,474)	(51,491)	(62,031)
	<u>\$ 16,804</u>	<u>\$ 123</u>	<u>\$ 43,084</u>	<u>\$ 60,011</u>
1月1日	\$ 16,804	\$ 123	\$ 43,084	\$ 60,011
增添	-	1,338	-	1,338
攤銷費用	(1,851)	(215)	(6,305)	(8,371)
12月31日	<u>\$ 14,953</u>	<u>\$ 1,246</u>	<u>\$ 36,779</u>	<u>\$ 52,978</u>
12月31日				
成本	\$ 25,870	\$ 2,935	\$ 94,575	\$ 123,380
累計攤銷	(10,917)	(1,689)	(57,796)	(70,402)
	<u>\$ 14,953</u>	<u>\$ 1,246</u>	<u>\$ 36,779</u>	<u>\$ 52,97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631	\$ 215
研究發展費用	8,156	8,156
	<u>\$ 8,787</u>	<u>\$ 8,371</u>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75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2,150)	-
	<u>\$ 1,677,850</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7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8 元，因應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故分別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及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及 187.1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9,93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882%。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25及\$5,828。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1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0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4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10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23	2,5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11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31	508仟股	0.074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4,501	\$ 140.45	3,715	\$ 34.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500	226.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87)	33.20	(1,664)	33.46
本期失效認股權	(179)	118.55	(50)	129.8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3,135	121.76	4,501	140.4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657	24.03	1,044	35.55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474。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8,135 及 \$68,815。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75,609	\$ 68,815

6.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註)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17	19.90	191	29.50
107年4月18日	113年4月17日	75	26.60	279	39.50
107年11月5日	113年11月4日	475	24.80	1,306	36.75
108年8月13日	114年8月12日	185	18.60	250	27.65
110年3月23日	116年3月22日	2,383	152.80	2,475	226.50

註：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為本公司除權基準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價格已依認股辦法規定重新調整之。

7.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106年-1-1				40.77%	4年	-	0.7128%	7.2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7.19	25.82	29.50	42.35%	4.5年	-	0.7383%	8.12
				42.40%	5年	-	0.7643%	8.64
106年-1-2				40.05%	4年	-	0.6595%	12.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4.18	39.45	39.5	39.65%	4.5年	-	0.6909%	13.26
				40.14%	5年	-	0.7242%	14.12
107年-1-1				40.55%	4年	-	0.7180%	11.9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60%	4.5年	-	0.7530%	12.66
				40.16%	5年	-	0.7939%	13.22
107年-1-2				39.13%	4年	-	0.5253%	8.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5%	4.5年	-	0.5308%	9.13
				39.16%	5年	-	0.5395%	9.61
110年				41.05%	4年	-	0.2921%	73.00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3.23	226.5	226.5	39.74%	4.5年	-	0.3055%	75.00
				39.65%	5年	-	0.3172%	78.70
111年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1.5.31	223.5	220	53.63%	0.074年	-	0.7326%	14.70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278,39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12,887	211,099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238	3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87	1,664
本期執行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191）（	238）
現金增資	7,000	-
發放股票股利	106,719	-
12月31日	327,840	212,887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20 元溢價發行，股款總額 \$1,540,000，業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全數收足，並訂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變更登記完成。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有關資本公積之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042,061	\$ 80,386	\$ -	\$ 12,563	\$ 1,135,010
現金增資	1,470,000	-	-	-	1,47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股酬勞成本	7,474	-	-	-	7,4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024	(7,488)	-	-	27,5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8,135	-	-	68,1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9,930	-	89,930
其他	-	(143)	-	143	-
12月31日	\$ 2,554,559	\$140,890	\$ 89,930	\$ 12,706	\$ 2,798,085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278,177	\$ 40,847	\$ 130	\$ 2,319,15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1,998)	-	-	(1,291,9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882	(16,843)	-	39,03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8,815	-	68,815
其他	-	(12,433)	12,433	-
12月31日	<u>\$ 1,042,061</u>	<u>\$ 80,386</u>	<u>\$ 12,563</u>	<u>\$ 1,135,010</u>

(十六)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1,998。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票股利 5 元，股利共計 \$1,067,195，並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及特別盈餘公積 \$459，另除權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72,995。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459)
評價調整：			
集團		82,225	-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352
12月31日	\$	82,225	(\$ 107)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354)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05)
12月31日	\$	-	(\$ 459)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65,042	3,280,99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13,585	3,255,69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1,457	25,304
	\$	365,042	3,280,994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	\$ 339,148	\$ -
合約負債	\$ -	\$ 111,412	\$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111,412	\$ -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主係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而產生。另有關延遲疫苗交貨之違約金係屬變動對價作為收入減項，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合約扣款分別為 \$88,164 及 \$109,723。

(十九)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472	\$ 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00	2,338
其他利息收入	33	19
	<u>\$ 7,605</u>	<u>\$ 2,740</u>

(二十)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9,864	\$ 442,358
其他	48,807	-
	<u>\$ 68,671</u>	<u>\$ 442,358</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研發 COVID-19 疫苗」補助計畫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經費核定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疾病管制署將依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完成之時間，逐項給予核撥經費，本公司承諾以優惠條件優先供應台灣政府防疫需求。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8,858	\$ 7,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6,554)	(73)
	<u>\$ 12,304</u>	<u>\$ 7,446</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19,355	\$ -
租賃負債	7,533	5,697
銀行借款	-	88
其他	-	234
	<u>\$ 26,888</u>	<u>\$ 6,01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5,859	\$ 284,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4,749	100,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356	3,99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787	8,371
	<u>\$ 383,751</u>	<u>\$ 396,729</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56,156	\$ 189,5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609	68,815
勞健保費用	12,574	11,147
退休金費用	6,525	5,828
其他用人費用	4,995	8,804
	<u>\$ 255,859</u>	<u>\$ 284,1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處於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43,847，董事酬勞金額為\$1,462，前述金額係按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5,000及\$2,100，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43,847及董監酬勞\$1,462之差異為\$1,791，已調整於民國111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4,915)	\$ 282,052
按照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7,318	2,63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3,2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84,68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387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715,814	\$ 715,814	註

110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79,156	\$ 479,156	註

註：本公司民國103年9月19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11	\$ 1,021,935	\$ 1,021,935	\$ 1,021,935	121
109	675,680	675,680	675,680	119
108	609,285	589,909	589,909	118
	<u>\$ 2,306,900</u>	<u>\$ 2,287,524</u>	<u>\$ 2,287,524</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9	\$ 675,680	\$ 675,680	\$ 675,680	119
108	609,285	589,909	589,909	118
	<u>\$ 1,284,965</u>	<u>\$ 1,265,589</u>	<u>\$ 1,265,589</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474,573)	323,477	(\$ 4.56)
110年度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10,258	318,739	\$ 4.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10,258	318,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255	
員工酬勞	-	1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410,258</u>	<u>321,141</u>	<u>\$ 4.39</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基準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27,331	\$ 54,000
減：期初預付款	(27,795)	-
本期支付現金	<u>\$ 99,536</u>	<u>\$ 54,000</u>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181	\$ 114,021
加：期初應付款	5,948	16,457
減：期末應付款	(20,700)	(5,948)
本期支付現金	<u>\$ 47,429</u>	<u>\$ 124,530</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款	\$ -	\$ -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	120,000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
本期收取現金	<u>\$ -</u>	<u>\$ 120,000</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185,854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564)	1,755,25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03,840	(77,400)
12月31日	<u>\$ 278,130</u>	<u>\$ 1,677,850</u>
		110年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87,7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28)
12月31日		<u>\$ 185,854</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無來自籌資活動之應付公司債之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GEN BIOTECHNOLOGY INC. (U-GEN)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參與 U-GEN 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分別為 \$30,127 及 \$27,795。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957	\$ 10,434
退職後福利	216	120
股份基礎給付	20,394	14,562
合計	<u>\$ 37,567</u>	<u>\$ 25,1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 15,016	\$ 31,006	計畫保證金、銀行借款額度 租賃保證金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7,626	7,626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2,642</u>	<u>\$ 38,6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EV71 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進行最終數據解盲，結果合於預期，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向食藥署申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新藥審查(NDA)。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於食藥署審查中。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本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進行二期臨床主試驗期間分析數據解盲，解盲之結果合於預期，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檢附臨床試驗及製造生產等相關文件向衛福部申請緊急使用授權(EUA)後，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經衛福部核可並取得專案製造核准。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05	\$ 7,09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出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993	\$ 53,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63,556	\$ 5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69,704	\$ 2,705,48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25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13,070	\$ 323,808
租賃負債	\$ 278,130	\$ 185,854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履約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417	30.71	\$ 780,55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56	27.68	\$ 95,662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8,858 及\$7,51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44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6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530 及 \$531；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519 及 \$540。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即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 H.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204,255 及 \$1,379,692，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52,993 及 \$53,09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應付公司債	\$ -	\$ 1,750,000
租賃負債	19,098	426,3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租賃負債	\$ 7,626	\$ 335,526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履約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2,993	\$ -	\$ -	\$ 52,9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63,556	263,556
合計	<u>\$ 52,993</u>	<u>\$ -</u>	<u>\$ 263,556</u>	<u>\$ 316,549</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9,250	\$ -	\$ 19,250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097	\$ -	\$ -	\$ 53,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4,000	54,000
合計	\$ 53,097	\$ -	\$ 54,000	\$ 107,09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屬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採用淨值作為公允價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考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選擇權定價模型。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4,000	\$ -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225	-
本期購買	127,331	54,000
12月31日	\$ 263,556	\$ 54,000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75,63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4.3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87,922	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不適用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4,000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3.82%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折現率	25.05%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	±1%	\$	1,756 (\$	1,75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753)	753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	±1%	\$	335 (\$	335)
	折現率	±1%		766 (	424)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目前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產生於台灣。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客戶	<u>\$ 365,042</u>	<u>\$ 3,275,166</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9,529	\$ 50,850	-	\$ 50,850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466	2,143	-	2,143	-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176,363	175,634	10.05%	175,634	-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U-GEN BIO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27,893	57,922	0.94%	57,922	-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0,000	30,000	6.06%	30,0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7,081	\$ 7,081	50,000	100.00	\$ 3,510	(\$ 83)	(\$ 8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282,151	(74)	(74)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民國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00,000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1年1月6日經核准設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748,844	19.7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截至民國111年12月28日止，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政

